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1381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興建農舍建築執照其放流水請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落實辦理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22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9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1
|
六
九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興建農舍建築執照其放流水請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落實辦理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22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072283.pdf)

主旨：有關申請興建農舍建築執照，其放流水請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規定落實辦理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27253280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是貴管核發農舍建築執照時，請確實依據上開規定落實辦理。

正本：5 直轄市、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

A1
|
六
九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興建農舍建築執照其放流水請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規定落實辦理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本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18-1207
交 11 換 45 章

A1
|
六
九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申請興建農舍建築執照其放流水請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規定落實辦理乙案（如附件）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38972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 1 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地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322952 號函及本局 102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580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8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A1
|
六
九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地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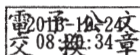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322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20322952.pdf)

主旨：有關函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地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10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658000號函。
- 二、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當為共用部分，且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乙節，本署100年9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6708號函（如附件1）已有明示，故來函所述夾層樓地板，其面積之和如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該夾層樓地板之構造亦屬共用部分，且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 三、另關建築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一節，本部92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991號函（如附件2）檢送會議紀錄另有明示，故如涉建築物之樓地板變更，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當由貴府依所屬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
 九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件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地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029167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經取得上下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其專有部分樓地板、樑之拆除變更應否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 100 年 9 月 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35955700 號函。
- 二、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定有明文；次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為同條例第 7 條第 3 款所明定，故來函所提公寓大廈上下二個專有部分所夾樓地板之構造當為共用部分，且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A1
|
六
九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件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地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九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件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地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函釋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副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電話：(02) 八七七-二七〇九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699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原核准之共有自行增設之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提供予另一建築物集中附設時，其於同時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認定事宜」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法務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李組長玉生、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王簡任技正榮進、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吳科長敏男、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三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部長 余政憲

六、結論：

按建築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左列各件：一、建築物之原使用執照或謄本。二、變更用途之說明書。三、變更供公眾使用者，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並未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符合前揭建築法規定外，並應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按現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另按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除應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依地方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宜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補充解釋，並據以執行，以符法制。有關本部訂定之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C22-1），其中審查項目5.列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乙節，建議配合修正為「依地方政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至本案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所應檢附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請高雄市政府依其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A1 | 六九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件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地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2725-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63658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彙辦審查表（收件號碼：102-8566）102 年 9 月 26 日 102B1-622 號辦理。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又依第 11 條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 三、現申請人欲於一樓產權範圍內辦理變更使用，該棟係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板變更，經申請人說明該「夾層」具有使用上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權標的（私人產權）。是以，該「夾層」樓地板得否非屬該例第 7 條「共用部分」而為「專有部分」，免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免依區權會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謹請 大

A1
|
六
九
七

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地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六
九
七

部釋疑，俾便遵循辦理。

四、檢送申請人檢討說明資料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錢宏洋建築師事務所

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件頒布後之建築物，其變更內容涉及「夾層」樓地板變更，是否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或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函釋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謝政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7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43@dba2.tc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028211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 貴會會員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9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1482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有效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明確劃分起造人，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之責任，前以79年6月29日（79）府北市工建字第79037885號函訂定「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需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表格在案。
- 三、本局復以96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09603400500號函送內政部96年6月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規定（自96年9月1日起），及以99年3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09975768400號函送內政部99年2月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規定（自99年4月1日起），於申報勘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表格（本府79年6月29日規定表格）。
 - （二）「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內政部96年6月6日發布表格）。
 - （三）「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內政部99年2月5日修正表格）

A1
|
六
九
八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A1
|
六
九
八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四、旨揭表格業經自內政部102年9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9148號修正發布，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表格（本府79年6月29日規定表格）。
- (二)「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內政部99年2月5日修正表格-無修正）
- (三)「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內政部102年9月12日修正表格）。

五、納入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2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3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

副本：內政部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2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91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業經本部於102年9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914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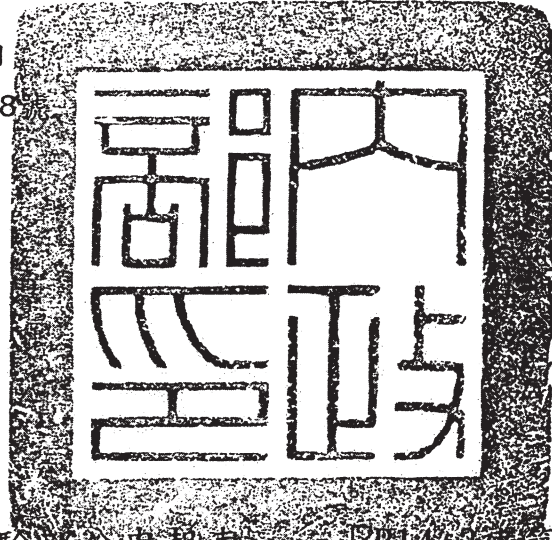
A1
|
六
九
八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09148 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部長李鴻源

A1
| 六九八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 雜 照 號 碼	字 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其他												
四、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A1 | 六九八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B14-3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

B14-3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勘驗項目	預定進度 (%)		契約變更次數		次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		工期展延天數		天	契約金額	
區分	監督項目		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建造 (雜項) 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二、監督依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 (鋼構) 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區分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三、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鋼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 (鋼骨) 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凝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品質保證文件					
其他							
四、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五、查核簽章：【建築師】							

-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必須勘驗部分；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其他約定監造事項。(3) 監造人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所定事項。
 3. 本監造報表格式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監督項目及查核項目。
 4. 契約工期係指修正後之契約工期，含展延工期及不計工期天數。
 5. 契約金額係指契約變更設計後之契約金額。
 6. 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A1
|
六
九
八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乙份 (如附件)，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法規檢視

[| 回上一頁 |](#)

法規類型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
文號	09900461800
發文日期	2010/3/8
主旨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及「建築物施工日誌」乙份（如附件），自99年4月1日起實施，請依說明三、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內容	<p>* 北市都建字第09975768400</p> <p>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p> <p>主旨：</p> <p>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及「建築物施工日誌」乙份（如附件），自99年4月1日起實施，請依說明三、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p> <p>說明：</p> <p>一、本府為有效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明確劃分起造人，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之責任，前以79年6月29日（79）府北市工建字第79037885號函訂定「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需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表格在案。</p> <p>二、本局復以96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09603400500號函送內政部96年6月6日以台內營字第0960802950號令規定，自96年9月1日起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表格（本府79年6月29日規定表格）。</p> <p>（二）「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內政部96年6月6日發布表格無修正）。</p> <p>三、旨揭表格業經自內政部99年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修正發布，是自99年4月1日起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表格（本府79年6月29日規定表格）。</p> <p>（二）「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內政部99年2月5日修正表格）。</p>

A1
| 六九八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A1
|
六
九
八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
、
貴會會員查照。
（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p>四、另因「建築物施工日誌」業經自內政部99年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號令修正發布，本府工務局89年11月23日北市建字第8935149900號函示規定「臺北市建照工程報備開工標準申請書」表格內容：「檢齊開工期限前與實際工作後現地照片，如屬開工期限後申報開工標準者並檢齊承攬契約書、工程日報表及收據或發票影本，證實確於開工期限內進行實際工作。」，其中「工程日報表」部分，亦自99年4月1日起改以旨揭「建築物施工日誌」表格辦理，且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須署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署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之人員（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30條規定署工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簽章。</p> <p>五、納入9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7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5號。</p> <p>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p> <p>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p>
彙編編號	99027
法令目錄	二·施工管理
附 件	1020217134834_M99027-1.doc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恭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jerrypower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9080080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 建築物
施工日誌」及「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督察紀錄表」，業經本部於99年2月5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
80080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原公告B14-2 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二)「專業技師」
簽章欄係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10
條及第11條規定，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修相關
法規，俟後續法規修正後再檢討相關表格有無配合調整必
要。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
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
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
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本部營建署資訊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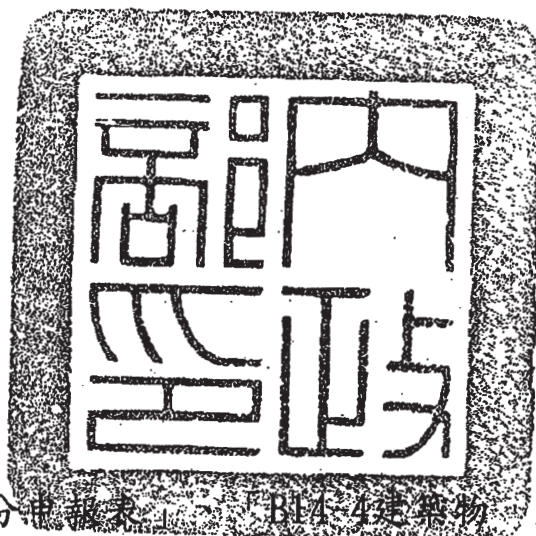
部長 江宜樺

A1
|
六
九
八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
「建築物監造」
貴會會員查照。
(監督、查核) 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0804 號



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 建築物
施工日誌」及「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
員督察紀錄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 建
築物施工日誌」及「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
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部長 江宜樺

A1
|
六
九
八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編號：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		
			實際進度 (%)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 (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 (鋼構) 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A1 | 六九八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物監造 (監督、查核) 報告表」乙份 (如附件)，自一〇

A1
|
六九八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法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79年6月29日 (79)府北市工建字第79037885號修訂	
法規內文	
主旨：檢送「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修訂案，如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府78.9.29.府工建字第三六五九〇三號函辦理。 二、本府為有效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明確劃分承造人，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之責任，以前開函件訂定「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及「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與「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施工勘驗報告表」等表格，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查照辦理在案。 三、本府為簡化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程序，落實專業簽證制度，將原訂本府工務局必須派員現場勘驗部分，修訂為放樣勘驗及二樓版勘驗，屋頂版勘驗取消（詳如修訂後條文，原訂表格不變） 四、自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承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案件本府工務局依修訂後規定辦理，於承造人申報屋頂勘驗三日內派員赴現場查核施工進度並作成紀錄列管，有關樑、柱、版、牆尺寸及配筋等已完成澆鑄混凝土部份，由承、監造人及營造業技師簽證負責。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建築工程勘驗，以明確建立承造人及營造業技師承攬工程之責任及起造人委任監造人之法定監造責任，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及申報勘驗時間規定如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放樣勘驗：基礎或地下室土方開挖前。 (二)基礎勘驗：基礎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含擋土措施。 (三)鋼骨鋼筋勘驗：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之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搗製混凝土之前。 (四)屋架勘驗：在屋架豎立後蓋屋面之前。 (五)雜項工程勘驗：雜項工作物，於施工計畫書核定之各階段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前。 (六)其他如連續壁、基樁等，於施工計畫書中核定。 三、建築工程進行至必須勘驗部分時，應先由承造人及其技師確實依照核准圖說施工，並請監造人查驗無訛後，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簽章按時向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申報勘驗，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 四、承造人向工務局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施工勘驗報告表及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各二份，經收文人員核印後，取回一份，併入工地資料卡存放。 五、放樣勘驗案件，工務局於二日內派員勘驗，二樓版勘驗於次日派員勘驗，其餘各必須勘驗部分之施工，由工務局隨時派員勘驗之。 	
附件	
A2-1-4-5.doc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案件序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依據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 58 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 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勘驗合格。

下開工程業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工，確依核准圖樣施工，其必須勘驗部分，請派員蒞臨勘驗。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印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_____ 字第 _____ 號

【2. 起造人】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通訊處】 _____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營業地址】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簽章

【4. 監造人】

【姓名】 _____ 【開業證書字號】 _____
 【事務所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事務所地址】 _____ 簽章

【5.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_____ 【郵遞區號】 _____
 【地號】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號等 _____ 筆
 【地址】 _____

【6. 申報勘驗項目】

【收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辦人】 _____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A1
|
六
九
八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建照號碼	建 雜 字第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勘 驗 項 目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承 造 人	營 造 業 技 師	
放 樣 勘 驗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4. 建物按核准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5. 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6. 現地依施工計畫施工無誤。						
	7. 建築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下 層 勘 驗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2.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3.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按核准圖施工無誤。						
	4. 主要構造尺寸與核准圖相符。						
	5. 主要構造使用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						
	6.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7. 地質改良按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8. 基樁按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9.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10.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1.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上 層 勘 驗	1.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2.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按核准圖施工無誤。						
	3. 主要構造尺寸與核准圖相符。						
	4.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						
	5.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6. 騎樓按圖施工並與紅磚人行道、兩側騎樓順平。						
	7. 停車場標高引測無誤。						
	8. 山坡地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規定。						
	9. 擋土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0.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11.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12. 建照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請派員勘驗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承 造 人： (簽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div>						

A1
|
六
九
八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及「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勘驗項目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放 樣 勘 驗	檢查結果	5.按設計進行地質改良並經試驗合格		
1.建築線經查核現場與指示(定)圖相符		6.按設計進行基樁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2.核准圖使用基地經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7.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3.拆除舊有房屋之安全措施與計畫相符		8.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4.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地 上 層 勘 驗		
地 下 層 勘 驗		1.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		
1.地下室開挖安全措施與施工計畫相符		2.主要構造尺寸及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2.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與核准圖相符		3.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3.主要構造尺寸、構材尺寸及其配置與核准圖相符		4.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項目相符		
4.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5.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綜 合 意 見				
本工程經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會同申報，請派員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人：				

A1 | 六九八
 檢送內政部令頒「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乙份(如附件)，自一〇
 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依說明四內容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查照。

A1
|
六
九
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許乃元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47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38974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0 月 2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100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95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14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2921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轄士林區忠誠路1段60號（天母極品大廈管理委員會）詢問該社區62號10樓住戶鋪設有色吸音棉於該址附屬建物前陽台天花板情事，是否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貴局102年10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8651700號函辦理。
- 二、按「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目的係為維護公寓大廈外部整體觀瞻。
- 三、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規定「外牆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惟上開條文所稱「周圍上下

A1
|
六九九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法令疑義乙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並無相關定義。至於來函所稱前陽臺天花板鋪設有色吸音棉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仍應就個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林坤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140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010500A00_attchl.r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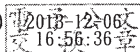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22日工程技字第1020042161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轉知所屬單位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1
|
七
○
○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劉俊伸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 317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liuchunshen@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 10208507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D003505_102D2002651-01.doc)

主旨：檢送「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 1 份，請查照並分行所屬辦理。

說明：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4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23043 號函核復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中央警察大學、國土測繪中心、土地重劃工程處、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總務司、會計處、秘書室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技術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水利署、國防部軍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部建築研究所

2013-11-06
 交 10-308-36 章 陳 毅 芳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修正核定本

內政部、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

修正核定本

目次

壹、前言.....	1
貳、背景說明.....	2
參、問題評析.....	8
肆、發展願景與目標.....	10
伍、推動策略、組織及措施.....	10
陸、期程、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22
柒、附錄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99 至 101 年度推動成效.....	29

為提升建築產業對環境之貢獻，使國人有更優質、舒適及健康之居住環境，我國於 88 年研訂完成綠建築評估系統，及建立綠建築標章制度，並於 90 年核定「綠建築推動方案」，由政府部門帶頭做起，積極推行以節能環保為導向之綠建築。迄今已完成綠建築法制化，累積綠建築節能、節水、生態環保等績效顯著，且於 97 年起擴大實施「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使我國的綠建築更進一步邁入永續都市的階段。

我國在資通訊科技領域投入較早，相關硬體製造方面已累積優異製造、低成本研發、及競爭優勢，並積極推動智慧台灣等計畫，行政院 吳前院長於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重大政策進度報告」會議裁示：未來發展方面，為有效運用我國 ICT 產業優勢，以創造經濟價值，爰交由經濟部、內政部就智慧綠建築產業，提出具體發展方案。至於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方向， 吳前院長復於 99 年 1 月 13 日提示：「應依據庶民想法，將綠建築作更廣大的推廣，即將現有的綠建築加上智慧型省能、省水，或消防、保全、醫療照顧系統等高科技設備，一則使高科技設備得以產業化，一則應不同民眾的需求，提供簡潔、人性化及舒適的生活空間。...」

基上，政府除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外，也進一步發展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包括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其中，推動智慧綠建築，係藉由台灣既有綠建築優勢，在維護環境永續發展及改善人民生活前提下，進行智慧型創新技術、產品、系統及服務之研發，以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居住環境，同時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掌握龐大創新產業產值與商機。爰擬訂本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執行，據以推動。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貳、背景說明

一、智慧綠建築之定義

「綠建築」是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從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維護到廢棄拆除的過程，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根據我國綠建築評估系統顯示（詳表 1），「綠建築」亦即具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建築物。在國際上，綠建築概念從 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開始萌芽，迄今 30 餘年，經各國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業已研訂完成綠建築評估系統 20 餘種，強調節能環保之永續發展設計理念刻已席捲全球，國際間已成立「世界綠建築協會」（World Green Building Council, WGBC）及「永續建築環境國際促進組織」（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for a Sustainable Built Environment, iiSBE）兩大綠建築國際組織，我國於 94 年加入「世界綠建築協會」成為會員國，並取得理事國席次。

我國於 86 年即進行綠建築科技技術研究，並於 88 年開始，廣續訂定台灣亞熱帶氣候區專屬綠建築評估系統、建立綠建築標章制度、實施「綠建築推動方案」及「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完成綠建築法制化並分階段實施，政策措施規劃完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評定通過綠建築案例 3,684 案，透過其節能、節水設計水準之提升，預估每年可省電 10.78 億度，省水 4,799 萬噸，合計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為 72.5 萬噸，約等於 4.87 萬公頃人造林所吸收的 CO₂ 量，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 30.8 億元，成果豐碩。

另我國自 94 年開始，依據行政院 2005 與 2006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決議，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政策及概念。而所謂「智慧化居住空間」，係指在建築物內導入永續環保與智慧化相關產業技術，建構主動感知、及滿足使用者需求之建築空間。其目的在創造安全健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表 1 綠建築評估系統表

大指標群	指標名稱	評估要項
生態	1. 生物多樣性指標	生態綠網、小生物棲地、植物多樣化、土壤生態...
	2. 綠化量指標	綠化量、CO ₂ 固定量...
	3. 基地保水指標	保水、儲留滲透、軟性防洪...
節能	4. 日常節能指標	外殼、空調、照明節能...
減廢	5. CO ₂ 減量指標	建材 CO ₂ 排放量...
	6. 廢棄物減量指標	土方平衡、廢棄物減量...
健康	7. 室內環境指標	隔音、採光、通風、建材...
	8. 水資源指標	節水器具、雨水、中水再利用...
	9. 污水垃圾改善指標	雨水污水分流、垃圾分類處理、堆肥...

鑑於我國推動綠建築政策行之有年，除完成綠建築法制化，累積節能節水、生態環保績效顯著外，如今更進一步邁入生態城市政策的階段。而政府積極推動之智慧化居住空間、智慧台灣等計畫，藉由導入智慧化 ICT 系統及設備於建築物中，使建築物具備主動感知之智慧化功能。因此，為使我國推動之綠建築優勢能更上一層樓，並考量結合綠建築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兩者間之交集部分，進一步提升綠建築效益及 ICT 產業優勢，實有賴推動綠建築與 ICT 產業結合之新興建築產業—「智慧綠建築」方能達成此一目的。因此，「智慧綠建築」當是結合 ICT 產業之綠建築。亦即：「以建築物為載體，導入綠建築設計與智慧型高科技技術、材料及產品之應用，使建築物更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又環保」。

二、智慧綠建築之關聯產業範疇

目前世界各國均積極發展智慧生活應用相關產業科技，針對能源管理、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安全監控、居家照護、數位生活等各項需求，進行一連串電子化、資訊化及建築技術的整合創新服務。而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正是期望促使建築物本體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結合各類先進智慧化產品與服務，進而帶動關聯產業，包括建築部分之創新規劃設計、施工營造、綠建材等、及相關智慧化產品與服務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之導入，達到綠建築效能升級之目的。整體智慧綠建築關聯產業（如圖 1）範疇概要如下：

- (一) 建築部分：包括建築規劃設計、施工營造、及綠建材...等。
- (二) 能源管理部分：包含能源管理系統、先進自動讀錶系統、感測系統、智慧水錶、智慧電錶、智慧瓦斯錶、感測器、感測元件、系統主機、操控面版...等。
- (三) 安全監控部分：安全監控系統、網路監視攝影機、網路影像伺服器、硬碟式監視錄影機、影視對講系統、門禁管理系統、門禁對講機、辨識系統（指靜脈、瞳孔、指紋、人臉）、感測系統、感測器、感測元件、瓦斯偵測裝置、瓦斯遮斷裝置...等。
- (四) 節能家電部分：節能家電器具（電冰箱、洗衣機、冷氣機）或用品...等。
- (五) 自動控制部分：自動控制系統、控制模組、控制元件、系統主機、操控面版...等。
- (六) 空調節能部分：VRV 高效率空調系統、變頻式空調系統、全熱交換器、感測系統、感測器、感測元件...等。
- (七) 室內環境品質部分：除採用綠建材外，可導入二氧化碳、一氧化碳、溫度、濕度等之智慧化感知監測設備...等。
- (八) 節水部分：自動化節水系統、感應式節水器具...等。
- (九) 照明節能部分：照明控制系統、高效率照明燈具、電子式安定器、省電燈泡、LED 照明、自動點滅控制器、自動調光控制器、紅外線控制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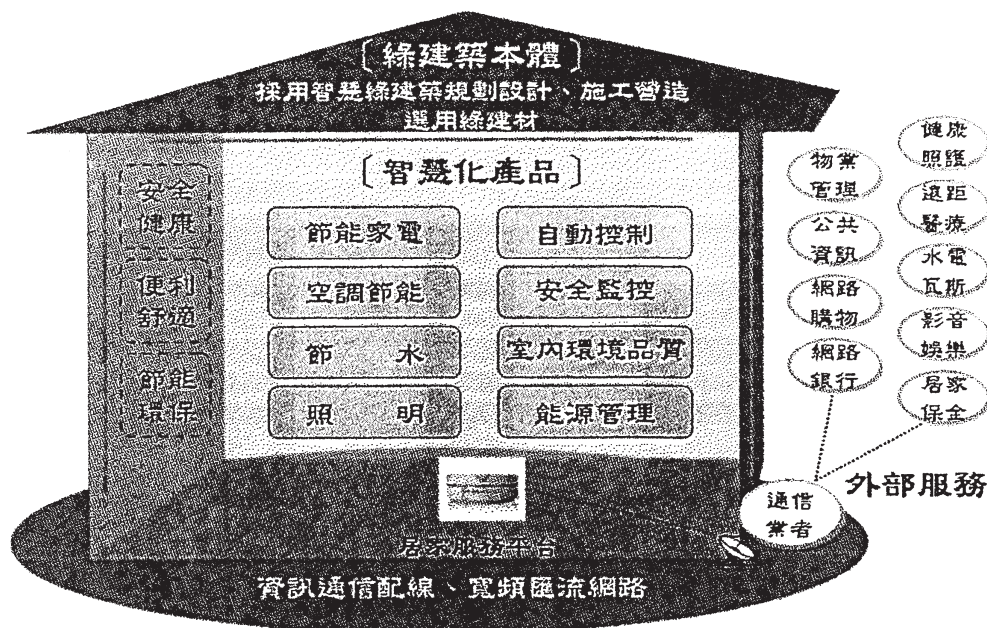


圖 1 智慧綠建築關聯產業範疇示意圖

三、我國各部門能源消費結構與其節能減碳改善空間檢討

(一) 住宅部門能源消費具節能潛力尚待努力

依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資料顯示(詳圖 2)，住宅部門能源消費所占比例，從 86 年的 12.1% 到 101 年的 10.9%，雖無提高之趨勢，但經檢討仍有節能改善空間。內政部自 84 年起即針對新建建築物進行耗能管制，並逐年提高耗能基準，約有 90% 的新建建築物均已納入管制；而對於舊(既)有建築物，則應針對總耗電最高之家電設備加強管制(詳表 2)，將有助於降低住宅部門之耗能量。

表 2 住宅類建築耗電比例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類型	公寓夏季月 (6~9 月)	透天夏季月 (6~9 月)	公寓非夏季月 (10~5 月)	透天非夏季月 (10~5 月)	公寓 全年	透天 全年
家電	41%	36%	59%	57%	51%	48%
空調	41%	32%	6%	7%	22%	18%
照明+其他	18%	32%	35%	36%	27%	34%
總電量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物節能減碳標示制度規劃之研究，2009。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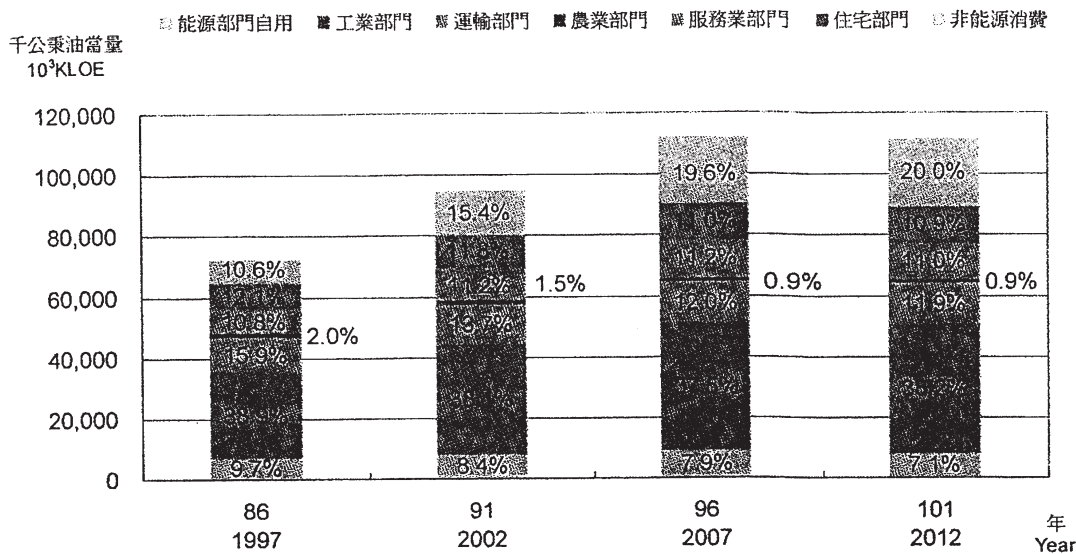


圖 2 我國部門能源消費趨勢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部門別）資料

（二）服務業部門之能源消費仍有改善空間

服務業部門（包含批發零售、住宿餐飲、運輸服務、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公共行政業等）能源消費則從 86 年占全國能源消費 10.8%，至 101 年的 11%，有逐年成長之趨勢。依據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便利超商總家數已超過 9,800 家，全年總用電量約 16.4 億度，約占全國服務業部門總電力消耗之 3.5%，且就單位面積（度/m²·yr）耗電量比較，其耗電量是普通辦公建築的 10 倍以上，更是一般住宅的 31 倍。此外，便利商店之能源使用結構，以空調所佔比例 33% 為最高，其次為冷凍／冷藏設備佔 25%，再其次為照明（含賣場及招牌）佔 21%，三者合計高達 79%，並經估算後約有 10~20% 之節能改善空間（詳圖 3）。若能建立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獎助改造及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將能有效降低此類建築之耗能量。

另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資料顯示，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 100 年度總用電度數合計約為 15.5 億度，較 99 年減少約 2,230 萬度，減少比例為 1.42%。而以教育部

以往推動節能輔導案例統計顯示，經針對電力、照明、空調、設備等方面，進行輔導改善，約有 15-20 % 之節能潛力，因此，若能持續推動智慧綠色校園計畫，將能增進其節能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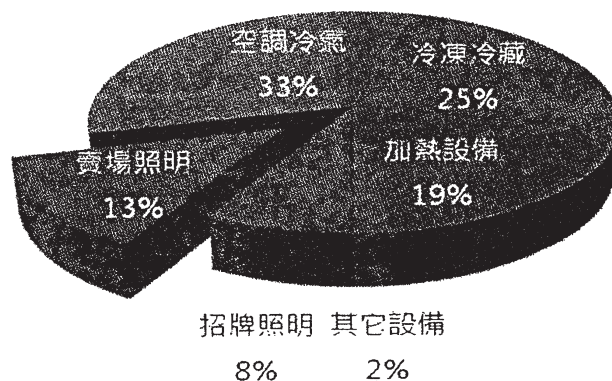


圖 3 便利商店各類設備用電量比例圖

資料來源：成大林憲德教授研究室

(三) 工業部門耗能居高不下亟待改善

依經濟部能源局國內能源消費結構資料顯示，工業部門能源消費從 86 年占全國能源消費總量的 38.9%，至 101 年的 38.2%，雖無顯著成長之趨勢，但依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用電戶業別統計，製造業用電量約占各行業別整體用電量的 73.4% (詳圖 4)，超過全國用電總量的一半以上。如能在產業蓬勃發展但生產耗能持續居高不下的同時，針對製造業生產工廠，研議綠色工廠評估系統與推動綠色工廠認證，藉由標章制度之規劃與落實，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綠色產業環境，對於地球環保將有莫大示範作用，同時亦有助於產業開創國際發展的龐大商機。且因電子工廠的綠建築評估系統在國外尚在萌芽，若能趁此建立高科技廠房評估標準，提升台灣主導綠色電子工廠的能力與決心足為世界楷模，亦將開拓我國高科技產業邁向國際市場的龐大商機。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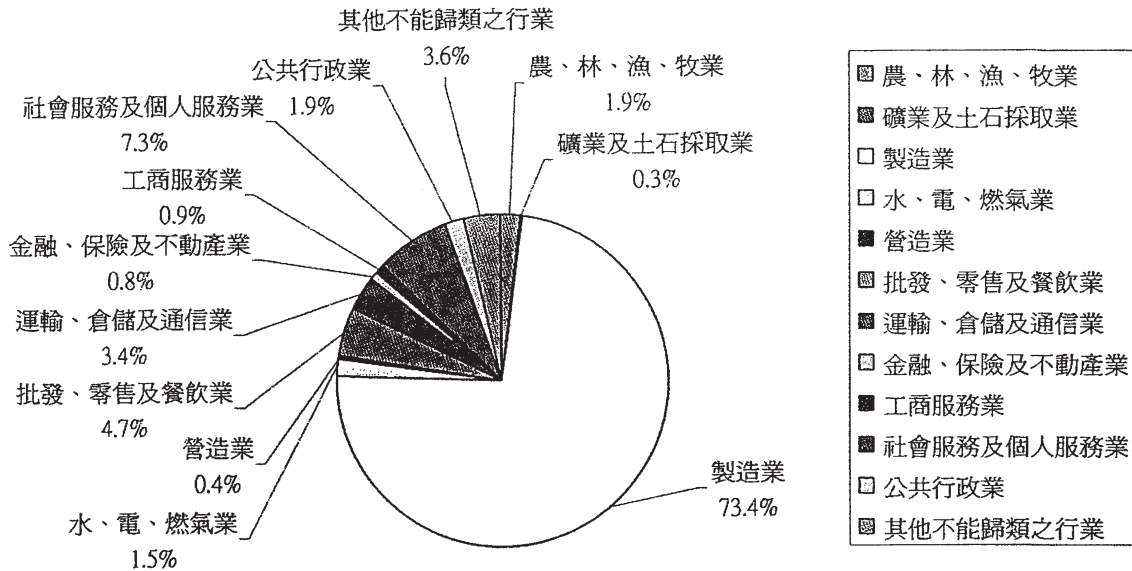


圖 4 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用電戶業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電力使用量－按行業別

參、問題評析

探究現階段推動智慧綠建築面臨之問題，包括智慧綠建築缺乏相關法令規範，亟需建置以便推行，再者智慧綠建築係創新領域，涵蓋層面甚廣，為推廣獲得一般民眾及產業界支持，需從整合相關系統及技術研發著手，同時進行人才培育及示範應用推廣始能獲得突破，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一、營建業界研發能量不足，缺乏自行投入設計及技術研發能力

國內營建工程與設備產業之研發，較美、日等先進國家，自行投入設計及技術研發之能力薄弱，尤其在智慧綠建築創新領域上，更顯不足；因此，為了推動新興智慧綠建築產業，亟需建立產學研合作機制，以研發擴展營建相關產品或技術，及帶動智慧綠建築節能等新科技研發，再者相較於國際大廠基礎紮實，國內多為中小企業，為促進跨領域產業結合以強化國際競爭力，應持續推動產業聯盟，進行異業整合與技術創新研發應用，並加強國際發展調查評估與技術交流合作，以發展創新產業。

二、建築相關法令規範機制，未符產業創新需求

我國早年於研訂建築、建材、與設備等相關法令規範、規則或標

準，常援引國際相關規範與基準，而且智慧綠建築係屬創新領域，目前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與評估制度，國際上亦乏先例，為使智慧綠建築產業順利推動，包括規劃設計、營造施工及營運管理等建築相關法令規範、規則或標準，均有重新檢視修正之必要，且與城市、鄉村、農村等型態融合之各類建築規劃設計與評估制度、及建築物節電、節水、空調、照明、外牆結構隔熱等與節能減碳議題相關之部分亦需重新檢討修正或制定，以提供產、官、學、研各界落實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政策之依據，並且制定推動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以引領產業創新需求。

三、建築師對資通訊技術的掌握不足，系統整合及創新服務人才缺乏

鑒於國內建築師著重深入建築領域之專業技術，對其他領域事務較少進行瞭解，智慧綠建築是結合資通訊（ICT）產業之綠建築，為一項跨領域、跨業別之新興產業，在國內建築師對資通訊技術的掌握不足之情形下，不易有效推展，因此，亟需透過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講習培訓及推動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增進建築師智慧綠建築設計技能與素養，並且導入自動化、資通訊相關產業專業，培育系統整合及創新服務人才，支援建築設計需求，以促進智慧化設備與系統之應用，從而帶動智慧綠建築產業之發展。

四、建築物各項監測管制系統缺乏共通平台，難以提供整合增值服務

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的發展趨勢，建築型態發生快速變化，同時也產生新的建築機能需求，例如：獨居老人、人身安全防範、在宅健康照護等。這些新建築機能需求，大都仰賴智慧化設備與系統來提供服務，進而衍生出各式各樣的智慧化設備與系統，而這些系統間彼此互不相容，獨立運作之情形，除造成使用者困擾外，亦不利產業發展，因此，亟需研發開放且相容的共通標準平台加以整合，以適時適切的提供增值服務。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
○
○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五、智慧綠建築產業之推動，目前尚缺少消費市場及實質誘因

智慧綠建築為一創新產業，一般社會大眾及相關業界之認知不足，導致缺少消費市場及實質誘因，因此，應持續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宣導與應用推廣，增進民眾對智慧綠建築之認知。並進行產業界與政府部門間之溝通，尋求產業所面臨問題與解決對策，提高建商投資意願，促使建商推案朝向智慧綠建築發展，並藉由政府部門率先推動試辦計畫、示範推廣、獎補助既有建築物改造、及透過推動都市更新訂定相關獎勵以落實智慧綠建築等措施，藉以提高誘因，形成市場機制，達到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之目的。

肆、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發展願景

在既有綠建築基礎上，導入資通訊應用科技，發展「智慧綠建築」產業，成為領先國際之典範，落實台灣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

二、發展目標

運用資通訊高科技軟實力的成就與節能減碳之綠建築結合，落實推展智慧綠建築產業，以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與節能減碳之庶民生活需求，全面提昇生活環境品質，開創產業發展新利基。

伍、推動策略、組織及措施

一、推動策略

為達成前述推動目標及落實智慧綠建築新興智慧型產業之發展，以擴大綠建築及智慧化設備產品之應用，建構符合未來生活需求之智慧綠建築環境，達成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之目的，本方案擬訂四大推動策略及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如下：

(一) 四大推動策略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1. 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為更進一步提升建築物節能效率，進行智慧化之節能創新科技技術及相關產品研發，並研擬制訂相關系統及設施標準與規格，以期能研發出更具智慧化、節能效率更佳之系統技術及設備產品，以促使建築環境能更符合節能減碳之目標。

2. 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為全面推動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進行檢討評估相關法制、規範、機制及措施內容，針對有危害、限制產業發展之部分，或對於推動產業發展有不足之部分，均進行研修訂，以健全法制規範環境，將更有利於推展智慧綠建築之產業。

3. 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為推動新興產業政策，首要需求之一即為相關專業人才，藉由進行講習培訓、相關產業技術應用輔導及產學研合作機制等，以促使相關領域範疇之人員能有更進一步之認知，並將所學得之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運用於專業實務上，有助於落實政策及滿足產業發展之所需。

4. 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

藉由掌握智慧生活環境發展需求，發展於綠建築導入智慧型自動感測、居家安全、能源監控、省水、保全、消防及健康照護系統等高科技產品設備之情境概念與試辦建置等示範應用之推廣，以普及智慧綠建築之概念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二)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

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優先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落實符合智慧綠建築規定以達示範意義，因此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供各公有建築物新建智慧綠建築之依循，其內容如下：

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5 仟萬元以上者，自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101 年 1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2.另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詳表 3) 規定者，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另自 101 年 1 月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應將本規定納入勞務、工程採購合約，惟於該日期前已完成勞務、工程採購，且未將本規定納入該採購合約者，得免適用本規定。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 5 仟萬元者，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 2 項指標，並採由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開始辦理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審議。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第 3 款規定免檢討建築

物節約能源者。

(2)建築物僅具有頂蓋、樑柱，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積三分之二者。

(3)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

(4)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m²以下者。

(5)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6)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

4.各機關之新建建築物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

表 3 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

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A類	公共集會類	1. <u>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u> 2. <u>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u>
	A-2 運輸場所	1. <u>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u> 2. <u>候船室、水運客站。</u> 3. <u>航空站、飛機場大廈。</u>
B類	B-2 商場百貨	<u>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u>
	B-4 旅館	1. <u>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u> 2. <u>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u>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文教設施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D-4 校舍 (大專校院以上)	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辦公場所	1.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二、設置推動組織

本方案因涉及跨部會事務，為順利推動，宜建立跨部會運作之推動組織，負責協調跨部會相關事宜、即時掌握方案推動進度、並適時徵詢產學研專家學者建議意見，以進行滾動式檢討，提升智慧綠建築產業發展與應用之執行績效（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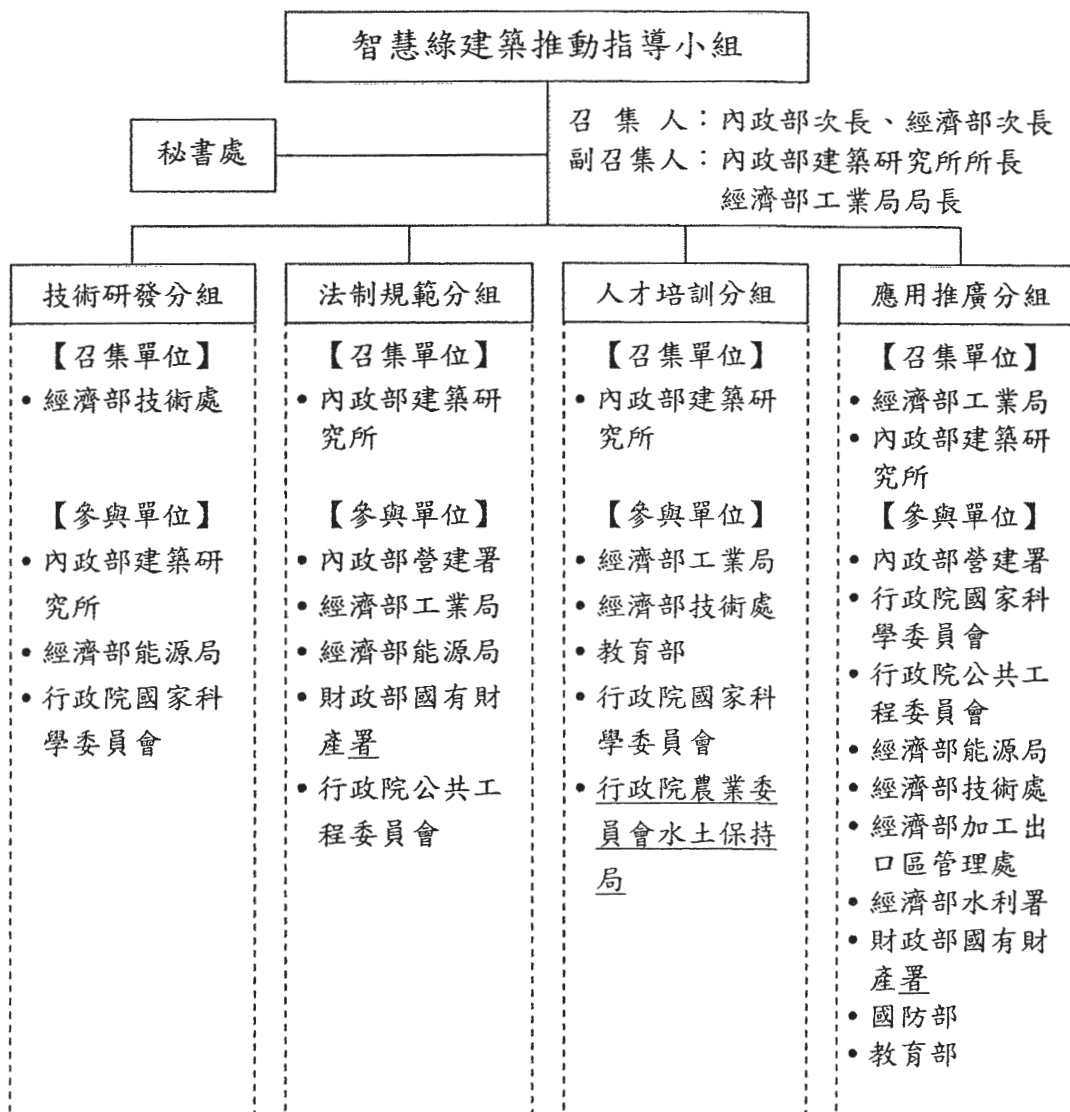


圖 5 推動組織架構圖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三、推動措施

依據所擬訂之推動策略，進行研擬各項推動措施，以供後續展開積極落實辦理之依循，各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概述如下，並詳表 4 所示。

(一) 研發智慧化節能相關科技技術，及持續辦理基礎研究與調查

藉由發展智慧化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先進智慧平台與應用系統、能源監控智慧元件、耗能感知關鍵模組、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並辦理相關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等項目，以助於增進創新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 研訂相關法制規範與獎勵機制，及建立相關評估系統及認證制度

藉由檢討修訂相關法制、規範、機制、規定、基準，並進行建立各類制度、研訂各項評估系統、研擬設計技術彙編、設計標準圖說等項目，達到法規鬆綁及獎勵推動，以助於消弭產業發展限制，並積極引導產業投入，建構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三) 辦理推廣宣導與講習觀摩，及進行專業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

藉由辦理推廣宣導、講習觀摩、教育訓練、合作機制等項目，以傳遞智慧綠建築之概念及相關專業技能，使相關領域範疇之人員能有進一步之認知，建立其專業知識技能，並運於日常專業實務進行跨領域合作，以助於落實政策及滿足產業發展之所需。

(四) 推動各項應用推廣與獎助改善，及辦理不同場域之示範應用

藉由辦理展示中心營運、獎助既有建築物改善、設計管制與督導、公有建築智慧化、先行試辦計畫、智慧家庭應用、選用節能家電產品、智慧化省水產品、設計評選、各類改造計畫、各類審查評定、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等項目，以發揮示範應用推廣之成效，進而普及智慧綠建築概念及帶動產業發展。

表 4 推動措施及工作項目分工表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一、進行技術研發以提昇產業競爭力	(一) 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1.發展智慧感測網路技術與服務關鍵技術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技術處	
	2.發展先進智慧平台與應用系統技術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技術處	
	(二) 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1.發展能源監控智慧元件及推廣輔導	99 年至 100 年逐年辦理	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發展耗能感知關鍵模組及推廣輔導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3.開發住宅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	100 年至 103 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4.開發商辦大樓能源管理與智慧用電控制系統	100 年至 103 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三) 辦理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健全法規以規範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一)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1.研訂智慧綠建築指標評估系統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彙整編輯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技術彙編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3.研擬綠建築設計標準圖說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4.研訂智慧綠建築相關規範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5.檢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將綠建築之相關評估指標納入辦理都市設計時應表明之事項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6.檢討修正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明定開發案件於建築許可審議階段，範圍內之建築應依建築法令有關綠建築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100 年 3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7.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專章擴大管制範圍、提升基準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二)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1. 研訂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	103 年 1 月完成	中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 研訂都市更新推動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修訂「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將智慧建築設計納入設計類之評選項目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	
	(三) 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1. 研修「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白皮書」，增列智慧綠建築理念及相關規定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 智慧綠建築納入技師訓練課程，並列入技師認證學分範圍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四) 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				
	1. 研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	100 年 6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修訂「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白皮書」，將前項實施方針納入規定，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100 年 6 月完成	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造價超過 5 千萬以上的新建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均須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施工，並納入公共工程預算審議管制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三、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4. 研訂「候選證書及標章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並分函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辦	102 年 12 月完成	中期	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研訂綠色工廠之評估系統及制度				
	1. 研訂綠色工廠之建築工程評估系統	99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 研訂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100 年 6 月完成	短期	經濟部工業局	
	3. 建立綠色工廠標準制度	100 年 12 月完成	短期	經濟部工業局	
	(六) 研訂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七) 建立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	99 年 12 月完成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一) 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 辦理智慧綠建築講習觀摩計畫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三) 辦理綠色工廠之教育訓練計畫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	
	(四) 辦理便利商店業者之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推動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教育部	
	四、辦	(一)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展示中心營運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二) 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A1-1700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理示範 應用推 廣以帶 動產業 發展	(三) 辦理公私有新建築物綠建築設計管制與督導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	
	(四) 推動智慧綠建築標準評定制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五) 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 表揚優良業界或建築師	101 年 12 月完成	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六) 指定機關或個案於方案核定後先行試辦				
	1. 推動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3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 推動都市更新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推動軍事工程智慧綠建築試辦計畫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七) 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1. 建立平價優質智慧家庭自主技術能量與互通標準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2. 推動智慧家庭服務示範應用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3. 推動居家安全示範應用	99 年至 102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八) 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1. 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 鼓勵民眾於更換電器用品時, 優先考量節能標章產品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九) 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推廣省水標準制度並核發證書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水利署	

推動策略	推動措施/工作項目	時程	期別	主(協)辦理機關	備註
	(十) 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1. 協助便利商店節能智慧化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經濟部能源局	
	2. 獎勵便利商店進行智慧綠色便利商店改造計畫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十一) 推動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1. 辦理綠色工廠審查評定及獎勵	101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中期	經濟部工業局	
	2. 獎勵綠色工廠之能源效率提升改造計畫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十二) 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之規劃與建置				
	1. 南科台南園區綠色工廠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 南科台南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 中科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規劃與推廣(規劃階段)	99 年至 101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4. 中科高等研究園區應用智慧綠色科技建置與示範(建置階段)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 宜蘭基地智慧綠色園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6. 竹科新竹園區智慧綠色生態社區整體規劃與建置	100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十三) 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99 年至 104 年逐年辦理	短、中期	教育部	

A1—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陸、期程、經費需求及預期成果

一、期程

本方案期程，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共計 6 年。

二、經費需求

總經費約為 32.36 億元，其中 21.06 億元由各部會於年度概算自行編列支應，另 11.3 億元需由內政部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表 5 總經費表

單位：億元

實施項目	經費合計	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各部會年度概算及特種基金自行編列支應經費	
1.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	13.4	9	4.4	科技計畫
2.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2.4631	0	2.4631	科專計畫
3.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1.45	0	1.45	科專計畫及科發基金
4.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0.85	0	0.85	能源基金
5.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4	0	4	能源基金
6.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0.18	0	0.18	公務預算
7.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2.5	2.3	0.2	能源基金
8.推動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3.916	0	3.916	科專計畫、作業基金、公務預算
9.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3.3	0	3.3	公務預算
10.建立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0	0	0	
11.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0.18	0	0.18	科技計畫
12.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0.12	0	0.12	科技計畫
13.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0	0	0	
總計	32.3591	11.3	21.0591	

表 6 各年度分項計畫與經費推估表

單位：億元

實施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小計
1.辦理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	0.76	0.5	2.92 (2.25)	3.01 (2.25)	3.08 (2.25)	3.13 (2.25)	13.4 (9)
2.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	0.2135	0.4096	0.43	0.45	0.47	0.49	2.4631
3.推動智慧家庭應用	0.25	0.3	0.4	0.5	0	0	1.45
4.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	0.1	0.15	0.15	0.15	0.15	0.15	0.85
5.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	0.5	0.7	0.7	0.7	0.7	0.7	4
6.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8
7.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	0	0.03	1.03 (1)	1.34 (1.3)	0.05	0.05	2.5 (2.3)
8.推動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	0.079	0.176	0.941	0.63	0.745	1.345	3.916
9.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	0.6	0.3	0.6	0.6	0.6	0.6	3.3
10.建立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	0	0	0	0	0	0	0
11.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法制作業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18
12.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12
13.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	0	0	0	0	0	0	0
總計	2.5825	2.6456	7.251 (3.25)	7.46 (3.55)	5.875 (2.25)	6.545 (2.25)	32.3591 (11.3)

註：經費欄（ ）中數字表需循公共建設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三、預期成果

(一) 本方案係以環境面節能減碳訴求為出發點，期與生產面經濟發展相融合，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因此，各項實施內容，採政策帶動方式循序漸進的完成產業發展所需各項能力建構事宜，其長期之潛力及效益將不容忽視。

(二) 預期成果如下：

1. 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總計 99 年至 104 年政府投入總經費新臺幣 32.3591 億元，促進投資新臺幣 260.8254 億元、帶動產值新臺幣 7,493.31 億元、達到節能減碳 382.4008 萬噸及創造 241,780 個就業機會，以推動智慧綠建築創新生活應用，帶動相關技術開發以及產業發展。
2. 透過智慧綠建築示範應用與推廣，使建築、資通訊及服務產業相關業者與民眾體驗智慧綠建築情境，激勵創新設計研發能量，預估參觀綠建築示範基地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人數，每年約為 10,000 人次，至 104 年底總計為 60,000 人次；另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獎助，至 104 年底達 240 案。
3. 自主掌握高智慧及可靠性之無線感測網路系統整合技術，並發展感測網路新興應用及服務技術，開發具擴充性綠色科技服務管理方案，以系統服務帶動各類型低碳生活科技應用，帶動健康舒適、安心安全及節能自動化等創新應用服務，讓國民與產業感受 Green ICT 效益。
4. 推動居家安全及智慧家庭應用，建構舒適、便利、安全之居家環境，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智慧家庭產業鏈，並帶動智慧安全監控的產值由 99 年之新台幣 60 億元，成長至 102 年達到新台幣 120 億元。
5. 我國住商用電年平均約 600 億度，若各類能源監控智慧

元件及耗能感知智慧模組能普及於全國，以平均 10% 之節能效益及每年 10% 之推廣量計，則全國每年之電力節約量約可達 6 億度電，每年約可節省新台幣 12.5 億元之電費，相當於減少 CO₂ 排放 38 萬公噸。

6. 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訂定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推動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節能標章，可促進節能產品、設備及技術之不斷改善，預估可促進廠商投資 5.31 億元，帶動產值 8.86 億元，減少 200.2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7. 藉由推動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可激發工業界產業競相自我提升綠建築及清潔生產等級，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協助我國製造業銜接國際清潔生產趨勢，進一步提升產業綠色形象。預估獲得綠色工廠標章之廠商，平均節約用電量提高至 5%，平均節水量提高至 5%。

促進投資、帶動產值，單位：億元
減碳量，單位：萬噸
創造就業，單位：人

表 7 預期成果一覽表--總表

主辦機關	合計			
	促進投資	帶動產值	減碳量	創造就業
內政部建研所	1.14	6,690	56.7639	232,290
內政部營建署	65	65	0.1977	2,261
經濟部工業局	22.5	690	16	1,950
經濟部技術處	1.17	7.43	1.145	126
經濟部能源局	8.21	33.68	270.4	0
經濟部水利署	0	0	4.116	6
國防部	0	0	0	0
財政部國產署	20	3.9	0.0112	136
國科會	0	0	0	0
竹科	99.6	0	0.708	3,336
中科	31.761	0	0.2245	1,111
南科	8.1444	0	0.0545	284
工程會	0	0	0	0
教育部	3.3	3.3	32.78	280
合計	260.8254	7,493.31	382.4008	241,780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表 8 預期成果表--促進投資

單位：億元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0.18	0.18	0.18	0.2	0.2	0.2	1.14
內政部營建署	-	-	10	19	26	10	65
經濟部工業局	1	2.5	4	5	5	5	22.5
經濟部技術處	0.165	0.175	0.185	0.2	0.215	0.23	1.17
經濟部能源局	0.88	1.02	1.21	1.4	1.7	2	8.21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0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署	-	-	-	-	10	10	20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16.6	16.6	16.6	16.6	16.6	16.6	99.6
中科	-	9.418	5.54	5.723	5.54	5.54	31.761
南科	3.9894	-	-	-	4.155	-	8.1444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0.6	0.3	0.6	0.6	0.6	0.6	3.3
合計	23.4144	30.193	38.315	48.723	70.01	50.17	260.8254

表 9 預期成果表--帶動產值

單位：億元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6,690
內政部營建署	-	-	10	19	26	10	65
經濟部工業局	60	76	96	120	150	188	690
經濟部技術處	1.095	1.11	1.17	1.235	1.35	1.47	7.43
經濟部能源局	5.35	5.42	5.53	5.68	5.81	5.89	33.68
經濟部水利署	-	-	-	-	-	-	0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署	-	-	-	-	1.95	1.95	3.9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	-	-	-	-	-	0
中科	-	-	-	-	-	-	0
南科	-	-	-	-	-	-	0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0.6	0.3	0.6	0.6	0.6	0.6	3.3
合計	1,182.045	1,197.83	1,228.3	1,261.515	1,300.71	1,322.91	7,493.31

表 10 預期成果表--減碳量

單位：萬噸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7.88	9.9875	11.0413	12.0951	7.88	7.88	56.7639
內政部營建署	-	-	0.0031	0.0149	0.1766	0.0031	0.1977
經濟部工業局	-	-	4	4	4	4	16
經濟部技術處	0.1652	0.1731	0.1843	0.1956	0.207	0.2198	1.145
經濟部能源局	82	51	30.7	30.5	30.9	45.3	270.4
經濟部水利署	0.686	0.686	0.686	0.686	0.686	0.686	4.116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署	-	-	-	-	0.0056	0.0056	0.0112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0.118	0.118	0.118	0.118	0.118	0.118	0.708
中科	-	0.0668	0.0393	0.0398	0.0393	0.0393	0.2245
南科	0.025	-	-	-	0.0295	-	0.0545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5.92	3.18	5.92	5.92	5.92	5.92	32.78
合計	96.7942	65.2114	52.692	53.5694	49.962	64.1718	382.4008

表 11 預期成果表--創造就業

單位：人

主辦機關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小計
內政部建研所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38,715	232,290
內政部營建署	-	-	348	661	904	348	2,261
經濟部工業局	100	250	400	400	400	400	1,950
經濟部技術處	15	18	21	21	24	27	126
經濟部能源局	-	-	-	-	-	-	0
經濟部水利署	1	1	1	1	1	1	6
國防部	-	-	-	-	-	-	0
財政部國產署	-	-	-	-	68	68	136
國科會	-	-	-	-	-	-	0
竹科	556	556	556	556	556	556	3,336
中科	10	328	193	194	193	193	1,111
南科	139	-	-	-	145	0	284
工程會	-	-	-	-	-	-	0
教育部	50	30	50	50	50	50	280
合計	39,586	39,898	40,284	40,598	41,056	40,358	241,780

A1
|
七
○
○

估算方式：

1. 帶動產值 = 當年估算之樓地板面積 × (項目/單位/編列標準--新台幣元)(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
2. 就業人口 = 促進投資金額或帶動產值金額 × 0.85 × 0.25 ÷ [51,000 元/人/月 × 12 (月)]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柒、附錄

A1
|
七
〇
〇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99 年至 101 年推動成效

一、前言

本方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實施，各項推動措施均積極賡續辦理中，經彙整各主辦機關年度執行情形，總計 99 年至 101 年促進投資新臺幣 253.5638 億元、帶動產值達新臺幣 4,540.976 億元、並且達到節能減碳 297.7611 萬噸及創造 147,022 個就業機會，藉由此一智慧綠建築政策之推動，以促進智慧綠建築創新生活應用，並帶動相關技術開發以及產業發展。99 年至 101 年整體績效達成情形如下表所示。

「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99 年至 101 年整體績效達成情形表

績效指標項目	整體計畫期間達成情形	
	總目標值 (99 年~104 年)	迄 101 年 12 月實際達成情形 (佔總目標%)
促進投資	284.7654 億元	253.5638 億元 (89.04%)
帶動產值	7,529.21 億元	4,540.976 億元 (60.31%)
減碳量	382.4009 萬噸	297.7611 萬噸 (77.87%)
創造就業	243,027 人	147,022 人 (60.5%)

二、辦理成效

另依本方案推動策略架構，詳細說明各推動措施項目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辦理成效達成情形。

(一) 進行創新技術研發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1. 研發智慧化節能新科技方面：

(1) 完成智慧感測網路服務技術研發，並參與國際性「開放式空間資訊協會」，訂定感測資訊匯集相關標準；完成建置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
查照。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嘉義北回歸線上永續經營終身住宅之智慧通風塔系統，並於建築外層導入感測系統。

- (2)完成先進感知平台，可應用在建築中結合溫度、照度、電壓、電流等各類型 Sensor，導入熱浮力自然通風塔、感測器佈建、自然光與人工光融合、PMV based (ISO 熱舒適指標) 能源與舒適最佳化、能源管理平台等技術，使年用電量降低約 12%。另針對小型開放辦公室，透過各項節能手法解決方案，達到高品質光環境的設計目標，並可節約 15% 照明用電。
- (3)完成開放式小型辦公空間改造示範，可獲得空調 15% 及照明 34% 節電效益。另完成開放式辦公空間自然/人工光整合之照明感控系統套件，並整合建材/ICT 業者，共同參加 FY10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此外，協助企業進行能源管理，透過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於螺絲廠，節費率達 15~20%，年省電費約 226 萬元；另導入智慧環控系統於蔬果溫室，可確實維持溫室環境穩定精準度達 95% 以上，並降低環控設備耗能達 20%。

2. 辦理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技術開發方面：

- (1)完成住商智慧化節能網路系統具通訊及量測功能牆面插座離型模組開發 1 件、技術移轉 3 件及研討會論文 2 篇。
- (2)完成 MEMS 電流感測器暨貼附量測式電流量表平台開發，及完成以電視螢幕為顯示介面之互動式能源閘道器，可整合家庭網路及網際網路，亦可透過此介面以控制家庭用電設備，分析用電運轉狀態。另於德安百貨建置節能控制系統，具備風機智慧變頻控制及體感溫度控制，提升空間之能源效率，預估可達 10.8% 節能效益。
- (3)完成近接式電流量表平台之 MEMS 電流感測器，及多心

電源線電流計量功能開發；完成個人化能源帳戶管理平台之三階段能源審核功能開發、能源帳戶 App 製作及商業模式分析；另完成家庭建築之耗能辨識雲端計算技術各項功能開發。此外，完成量販店能源管理系統之示範建置，空調系統節能達 10%。

3. 辦理智慧綠建築基礎研究與調查分析方面：

- (1) 完成資通訊安全介面標準規範 2 份及資通訊安全市場分析與效益評估 1 份。
- (2) 完成區域型 BEMS 節能網路系統之應用分析計畫之節能策略分析、節能策略全尺度實驗印證，及大區域整體節能網路系統之經濟效益評估。完成辦理建築節能改善案例之追蹤考核與應用分析計畫，各改善案例皆持續顯現節能成效，部分甚至超越預估值，成效良好。
- (3) 完成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計畫，瞭解全球建築產業市場趨勢與規模、綠建築產業市場趨勢、安全監控產業發展趨勢與感測器市場趨勢規模，並完成建築設計、安全監控、節能與綜合佈線等產業之人才供需調查及提出產業發展建議。

(二) 健全法制規範以消弭產業發展限制

1. 研(修)訂智慧建築相關法制作業方面

- (1) 完成綠建築智慧升級 EEWHSU(Smart Up)評估系統、綠色工廠評估系統及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制度研訂。
- (2) 完成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 (3) 完成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技術彙編、低碳島住宅綠建築設計標準圖說、及智慧綠建築住宅設計標準圖說等研究計畫。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4)完成研訂智慧綠建築相關規範草案，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錄建築專章擴大管制範圍、提升基準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9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2. 研(修)訂智慧綠建築相關獎勵機制方面

完成修訂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另完成研訂「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草案)。

3. 研修公有建築物相關智慧化綠能節能措施方面

完成研修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白皮書，予以增列智慧綠建築理念及相關規定，並將智慧綠建築納入技師訓練課程，列入技師認證學分範圍。

4. 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方面

完成研訂「優先推動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及實施日期」，及「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發布。

5. 研訂綠色工廠之評估系統及制度方面

完成建立綠色工廠標章制度，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圖樣註冊，並於綠色工廠標章制度架構下，完成一般行業、半導體業(IC 製造)、平面顯示器面板產業清潔生產評估系統之研訂及試行工作。

6. 研訂用電器具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草案方面

完成制定洗衣機、貯備型電熱水器、電視機、監視器、溫熱型開飲機、燃氣台爐、瓦斯熱水器、冰溫熱型飲水機、電熱水瓶、無線數位電視用機上盒、螢光燈管及 2D 緊密型螢光燈管等 12 項產品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草案，分別較市場產品平均能效提昇 20~40%，以逐步淘汰高能耗產品；

另完成白熾燈泡耗用能源效率標準檢查方式草案之研訂，及召開各項產品 MEPS 草案廠商座談會。

(三)培訓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1.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方面

(1)完成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講習會綠建築示範基地講習觀摩、智慧建築標章推廣說明會、委員培訓會議、未來生活體驗設計營、智慧化專業設計研習班，在地科技跨際思考研討會、跨領域基礎課程與服務學習課程工作坊、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宣導說明會等共 401 場次，合計 11,704 人次參加，並辦理 152 個農村社區進行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

(2)完成辦理智慧生活、家庭場域相關應用推廣說明會、綠色工廠標章制度宣導說明會共 6 場次，提供智慧家庭及居家安全相關應用諮詢服務與輔導共計 12 次。

(3)完成辦理推動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累計補助大專校院開授 95 門相關課程；另辦理 3 場教學工作坊，邀集相關教師就跨領域合作、服務學習等議題進行研討及案例分享。

2.辦理智慧綠建築講習觀摩計畫方面

完成辦理智慧建築種子教師培訓、一日研習班參訪活動、綜合佈線人才與施工專業培訓、行政院志工室參訪活動、智慧生活產業發展策略與產業交流會議、教育部所屬學校營建工程研討會、及農委會智慧綠建築相關參訪觀摩活動等共 31 場次，合計 1,891 人次參加。

3.辦理綠色工廠之教育訓練計畫方面

完成辦理綠色工廠之教育訓練活動、綠色工廠—清潔生產評估之教育訓練活動、廠房類綠建築評估教育訓練、綠色工廠評估系統實務講習會等，共 10 場次，合計 804 人次參加。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4. 辦理便利商店業者之智慧綠建築教育訓練方面

- (1) 完成製作綠色便利商店節能手冊 2,000 份分送便利商店外，並製作節能教育訓練影片，搭配各便利商店業者之員工訓練系統，達到瀏覽次數 24,000 人次以上。
- (2) 完成辦理節能減碳輔導團隊教育訓練，並進行全國 9,010 家便利商店之現場盤查、輔導改善與認證等作業。

5. 辦理智慧綠建築產學研合作機制方面

- (1) 完成辦理「能源國家型計畫」及「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項下補助 33 件研究計畫，共培育「節約能源科技研發」相關碩博士人才約 122 人；完成辦理「新興智慧生活創意應用校園提案活動」1 場次，共發掘 137 隊設計人才，產出 89 件新創作品。
- (2) 推動交大、工研院及新光保全之智慧家庭產業產學研合作案，並完成資策會、工研院、長庚大學、臺灣大學、成功大學、臺北科大、晨楓科技等單位之產學研合作共 5 件，另完成辦理 5 件智慧綠建築相關之產學分包研究計畫。
- (3) 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計畫」，建立臺大、交大及成大 3 校跨校型的智財聯合營運機制；另補助技專校院設置 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有助於智慧綠建築產學研究合作機制之建立。另補助臺北科大設置「低碳綠能與生態社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遠東科大設置「綠色電子與無線通訊之整合型技術發展中心」，累計產學合作件數達 130 件以上。

(四) 辦理示範應用推廣以帶動產業發展：

1. 辦理推動辦公室與展示中心營運方面

完成辦理推動辦公室與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營運，其中，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導覽活動，迄 101 年 12 月底止

共計 27,770 人次參觀體驗，另完成選定共 12 家廠商，25 項產品建置於智慧化庶民生活專區及智慧住宅單元展示區並開放參觀。

2. 辦理獎勵或補助既有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改善方面

(1) 完成辦理 100 年度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計畫、101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共計有國家文官學院等 73 件完成改善工程。

(2) 完成辦理既有建築智慧化改善計畫，共計完成 62 件智慧化改善工程補助作業。

3. 辦理公私有新建建築物綠建築設計管制與督導方面

完成辦理獎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經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獎助計畫審查及經費核撥共 34 案，推動綠建築與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

4. 推動智慧綠建築標章評定制度方面

完成辦理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審核認可共計 1,266 案，辦理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審核認可共計 28 案，並提供 35 件諮詢服務，另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方面

完成辦理優良智慧綠建築設計評選，共選出優良綠建築設計獎作品 6 件、綠建築貢獻獎作品 7 件、綠建築榮譽獎 16 件，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頒獎活動，並獲 院長親臨頒贈。

6. 指定機關或個案於方案核定後先行試辦方面

(1) 完成於「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新北市板橋浮州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案」2 案委託契約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〇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內明定，實施者所興建之建物，應取得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實施者設計應符合環保、節能減碳之概念，其建築設計亦應比照公共建設之綠色環境、綠色材料及綠色工法等設計主軸，以達永續公共工程之目標。

- (2)完成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案」取得建築執照及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另北新莊營區新建工程廣續辦理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作業。

7. 推動智慧家庭應用方面

- (1)完成建立資通訊安全產業發展示範案例 3 案、推動智慧綠建築示範案例 1 案及智慧照明重要案例 1 案。
- (2)完成 W3C 之 Web on TV 之標準規範建議書 1 份，以研究運用 HTML5 連接電視節目與網際網路為目標的「Web on TV」標準。並推動聯網電視應用於家庭場域佈建智慧家庭示範應用服務 1 案，促成雲永科技與大同、友訊科技之合作，整合聯網電視與行動裝置、雲端運算、影音多媒體數位內容，建立連網電視創新雲端社群應用平台，提供消費者互動分享匯流服務為目標，發展成功商業模式，推動智慧家庭聯網電視新創服務。另在推動居家安全示範應用部分，促成新光保全、昇楓及新誼 3 家業者，以跨領域整合模式提供居家安全、醫療照顧、居家控制、便利生活與家庭影音等智慧家庭新創服務。
- (3)完成建立智慧家庭應用內容介接共通標準，促成國內 2 家內容業者導入同步式附加資訊規範，並將服務上架至 Google Play 及 Apple Store。另透過雲端暨聯網電視論壇 (CCTF) 推動智慧家庭服務示範應用，完成發表 4 份建議簡報內容。此外，推動於家庭場域中之有線電視業者凱擘跨業整合設備終端業者智邦，透過雲端進行居家安全監控

之數位家庭服務示範應用，並正式發表產品與服務。

8. 推廣選用節能家電產品方面

- (1) 完成推動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燃氣台爐與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等 6 項用電器具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管理；完成推動冷氣機 SEER、螢光燈管及電風扇等 3 項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子法草案；另推動燃氣台爐與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等 2 項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子法公告。
- (2) 完成 LED 燈泡、螢光燈管用安定器及電烤箱等 3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草案，及完成電視機、監視器、吹風機、室內照明燈具及螢光燈管等 5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修訂。
- (3) 完成道路照明燈具、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電動機車、微波爐、浴室排風扇、壁式通風扇、工業用排風扇等 8 項產品節能標章效率基準訂定。
- (4) 完成節能標章申辦審核及授證業務共 2,645 款產品，累計開放 38 項產品供廠商申請認證，有效合約計有 387 家品牌、6,544 款產品。

9. 推廣智慧化省水產品方面

完成核發共計 1,113 張省水標章使用證書。

10. 協助商品零售業者（便利商店）導入智慧綠建築之設計與改善方面

完成 788 座便利商店能源管理系統，並完成國內首座導入再生能源、LED 及能源管理系統之綠色智慧便利商店。另完成共計 9,010 家便利商店取得綠色便利商店認證，總計每年可節電約 1 億 6,700 萬度，節省電費約 4 億 3,900 萬元，減碳約 10 萬噸，相當於 290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量。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11. 推動綠色工廠之清潔生產環境方面

- (1) 完成三科學園區管理局不定期辦理節水、節能及綠建築相關輔導，如節能節水教育訓練、宣傳與觀摩等活動共 8 場次，竹科、中科、南科及加工處合計完成節水輔導 34 案次，預估年度節水潛量 289.123 萬噸/年，約達減碳量 0.059 萬噸/年；辦理節電輔導合計共 35 場次，年度節電潛量 2,715.26 萬度/年，約達減碳量 1.78 萬噸/年。此外，科學工業園區完成低碳企業績優獎選拔，計有台積公司三廠等 6 家獲特優獎，台積公司五廠等 5 家獲優等獎，並公開頒發「低碳企業績優獎」表揚得獎業者。
- (2) 完成綠色工廠能源效率提升之評核與獎勵措施之先期研究，以及完成日月光電子，華東科技、高雄日立、亞東工業氣體、日東電工等 5 家公司的盤查報告書認證與此 5 家公司的節能輔導，評估節能潛力約減少 0.68671 萬公噸 CO2 當量排放，亦完成 5 座鍋爐燃燒效率提升，評估節約用油潛力約減少 0.1302 萬公噸 CO2 排放。
- (3) 完成綠色工廠標章審核認可共 9 案，其中茂迪六廠已獲鑽石級綠建築標章，其餘俟廠商改善後可成為綠建築，減碳潛量預估可達原使用能源效率 14%(不包括製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共 4 案，並完成辦理 101 年度綠色工廠標章頒證典禮，共 300 餘人次參加；另完成綠色工廠及綠建築輔導共 9 家次，預估減碳潛量 1.669 萬噸/年，加工處完成辦理勝華科技與台虹科技等 2 家區內事業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導，及完成明安國際公司 1 家區內事業工廠清潔生產輔導。

12. 推動智慧綠色科學園區之規劃與建置方面

- (1) 完成中部科學園區綠建築獎補助機制建議---園區綠建

築性能提升競賽(草案)及「中科高等研究園區智慧綠建築應用建置規劃計畫」、「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智慧綠色園區發展計畫」，並辦理智慧綠建築成果分享研討會共 1 場次，計 80 人次參加。

- (2)三科學園區綠建築輔導成果，合計完成 3 案獲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2 案獲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且工研院中創園區辦公室已取得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南科台南園區完成提出申請生態社區 EEWH-EC 認證，竹科住宅區及宜蘭基地均刻正籌辦細部規劃中。另南科園區巡迴巴士累計搭乘人數突破 58.4 萬人次，約減碳 0.141 萬公噸。

- 13.推動智慧綠色校園－智慧綠建築計畫與示範案例規劃方面完成選定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之「七股校區環生學院新建工程」及國立苗栗農工 2 校為示範案例，在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之「七股校區環生學院新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俟上位計畫-「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即可立即辦理後續程序；另國立苗栗農工已於 100 年 12 月動土開工，綜合教學實習大樓已完成結構體，刻正進行內部裝修，教學大樓已動土開工，總體進度達 79%。

A1
|
七
〇
〇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業經內政部納入「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修正核定本乙案，請查照。

A1
|
七〇
—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1401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219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9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剛維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 轉 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121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812195.pdf)

主旨：為落實執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3 日北府農牧字第 1023060536 號及該府農業局 102 年 10 月 31 日北農牧字第 1022990829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部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 5 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 三、為利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農舍申請人 5 年內曾否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之查核，本部營建署 102 年 7 月 22 日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

A1
|
七〇
—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舍辦法」第6條、第11條及第16條執行疑義會議結論一（三）載明：「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本辦法第6條規定，請本署建築管理組洽請資訊室協助，以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為平台，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其他縣（市）建照資料之使用權限，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97年7月3日以後之農舍建照資料（包含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照資料）儘速建檔並上傳系統，以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農舍建照申請情形。另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審查作業需要，請申請人就5年內是否申請農舍建照予以切結。」並經本部營建署102年8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5855號、102年9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19405號、102年10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66098號及102年10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0181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提供自97年7月起迄今申請農舍建造執照案件（含鄉鎮縣轄市公所）清冊，現已建置「農舍查詢資料」系統（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bmsfunctionWs/preLoginFormAction.do>），於102年10月初開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查詢其他縣（市）建照資料之使用權限，並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其正確性。

四、又查迄今仍有南投縣及新竹市政府未將相關農舍建築執照資料函送本部營建署，鑑於上開資料未能即時提供已影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農舍建築執照事宜，請該2縣市政府儘速提供資料；另為避免影響農民申請興建農舍權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農舍建造執照時，除依本部營建署前揭102年7月22日會議結論辦理，及查詢本部營建署建置「農舍查詢資料」系統外，另發文南投縣及新竹市政府，就個案查核申請人於該2縣市轄內5年內是否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以落實執行前揭辦法第6條之規定。

五、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除依本部營建署上開102年8月20日等函提供農舍建照資料外，其後續之農舍建照資料（包含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照資料）仍請務必每日彙整並持續確實登錄於本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之建築執照核發系統，以供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擷取農舍相關資料彙整於「農舍查詢資料」系統，以供查詢。如有系統登錄事宜，請洽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87731018。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市政府工務處處長室、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處長室、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電 2018-12-25 文
交 10: 換 22 章

A1
|
七
〇
一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
—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林裕翔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977

傳真：(02)2960451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府農牧字第10230605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案疑義，惠請 釋示憑遵。

說明：

- 一、依據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辦法、本府農業局102年10月17日北農牧字第1022879198號函、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102年10月21日水保農字第1020235672號函及本府農業局102年10月31日北農牧字第1022990829號函辦理。
- 二、案涉農業用地興建辦法第6條規定建管單位協助審查一節，本府農業局前已函請貴機關釋示，惟案經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102年10月21日水保農字第1020235672號函移請內政部營建署主政回復後，迄今未獲回復。
- 三、申請人屢屢反應，已配合政府簽署切結書，是政府查無相關建照資料，不應因此延宕申請案件之審查。爰此，於相關建築資料建置完成及本市建管單位得據以協助審查前，本府逕依現有府內工務單位建檔資料查詢結果及申請人簽

署之切結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的範本）將認定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辦法第6條之規定予以核發。請於11月18日前回覆，逾期視為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A1
|
七
○
一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
〇
—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林裕翔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977

傳真：(02)2960451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農牧字第102299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22384811_102D2290266-01.PDF、10222384811_102D2290267-01.PDF)

主旨：本市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案疑義，惠請 釋示憑遵。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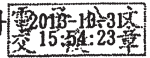
- 一、依據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辦法、本局102年10月17日北農牧字第1022879198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102年10月21日水保農字第102023567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 三、次查102年7月22日會議紀錄略以：「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將97年7月3日以後之農舍建照資料（包含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照資料）盡速建檔並上傳系統，確實查核申請人之農舍建照情形」。

四、案經會本市建管單位表示：就該條規定審查提供協助尚屬困難。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釋示，並經該會水土保持局函請貴署主政查復。惟迄今未獲回復，為顧及民眾權益，請貴署儘速示下，俾憑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A1
|
七
○
一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七〇
—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2 樓

承辦人：林裕翔

電話：本市境內 1999、(02)29603456 分機 2977

傳真：(02)29604511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農牧字第 10228791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案疑義，惠請 釋示憑遵。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辦法及貴會 102 年 9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6061 號函辦理。
- 二、查 102 年 7 月 1 日內政部會同貴會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 三、次查貴會 102 年 9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6061 號函檢送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該表審查項目八：「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是否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且無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或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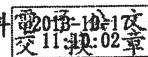
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等情形之一者。）」

四、案經會本市建管單位提供意見略以：現行查詢基地是否有核農舍建造執照之作業處理方式，係以查詢使照存根系統、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造執照地籍套繪圖為主……建立建築物電子地籍圖套繪系統，以利民眾上網查詢，惟系統尚在建置中，未能全面開放……本市農舍建造申請案件電子套繪資料之建置尚在進行中，而相關資料之搜尋系統亦多以地號為主，且農舍資料之建置亦僅限本市轄內，倘需查核全國農舍之申請案件實屬困難。

五、爰此，本市建管單位就該項審查項目提供協助尚屬困難，而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系統有關農舍資料庫之建置，正函請各地方政府檢送五年內核發各別農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情形。又現行建管單位之農舍資料，或以地號或以使用執照號碼查找，縱有起造人欄位者，亦難以避免同名之資料。自該條文修正發布迄今，審查已有難以符實之情形，應如何據以辦理，請 貴會釋示憑遵。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A1
|
七〇一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七
○
一

函轉內政部為落實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六條規定函文乙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王翔榆

電話：049-2347361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 10202356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35672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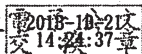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函為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案疑義，涉及農舍建造執照之管理查詢，敬請主政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 10 月 17 日北農牧字第 1022879 198 號函辦理(如附)。
- 二、查貴署 102 年 7 月 22 日研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執行疑義會議雖已有相關決議在案，然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及建管單位仍有執行困難，爰請貴署主政查復。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本局農村建設組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林坤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8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1409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4099600A00_attch1.pdf、14099600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2081232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1
|
七
〇
二
函轉內政部「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乙份，請查照。

A1
|
七〇二
函轉內政部「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乙份，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23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12327.doc)

主旨：檢送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建築研究所102年11月11日建研環字第1020008865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一級、本部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部營建署內外各單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2013-12-02
交 07:42:59 章

申請智慧建築標準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

申請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準證書作業服務費用，依建築規模及智慧建築標準等級分類如下：

智慧建築標準等級	樓地板面積	
	15,000 m ² 以下	15,001~30,000 m ²
合格級	180,000 元	220,000 元
銅級	200,000 元	240,000 元
銀級	240,000 元	280,000 元
黃金級	280,000 元	320,000 元
鑽石級	320,000 元	400,000 元
附註	<p>1. 本表作業服務費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並以取得「智慧建築標準章」之等級為給付標準。</p> <p>2. 各機關辦理作業服務費用之給付，應於契約中明訂付款方式，並可採分段方式辦理，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時先行支付 55% 費用，取得「智慧建築標準章」後依實際取得之標準等級結算支付餘款。</p>	

A1 — 七〇二 函轉內政部「申請智慧建築、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乙份，請查照。

申請綠建築標章證書作業服務費用編列標準表

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作業服務費用，依建築規模及綠建築標章等級分類如下：

作業服務費用金額	
綠建築標章等級	1.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0,000 m ² 或 2.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0 m ² 且中央空調主機容量 50 噸以上
	其他
	合格級 200,000 元 銅級 280,000 元 銀級以上 400,000 元
附註	1. 本表作業服務費用不包含相關審查規費，並以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等級為給付標準。 2. 各機關辦理作業服務費用之給付，應於契約中明訂付款方式，並可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時先行支付 55% 費用，取得「綠建築標章」後依實際取得之標章等級結算支付餘款。 3. 未達 5 仟萬元之公有新建建築物，經建築師完成自主檢查，符合「日常節能」及「水資源」2 項指標者，其作業服務費用為新臺幣 30,000 元，付款方式應於契約中明訂，並於完成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後支付。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志維 建照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258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坐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9月5日府授都規字第10234266700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9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2
—
七
三
九

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坐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七
三
九
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坐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234266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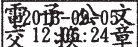
主旨：為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座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1 月 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017105200 號函續辦。
- 二、有關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應於該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登記座落之該宗基地辦理，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 40% 及 10.5 公尺以下三層樓之規定，本府前函已說明在案。至「初始登記座落之該宗基地」之認定基準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如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照基地座落範圍為基準。
 - (二) 如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但有（建物）登記者，應以登記範圍為基準。
 - (三) 其餘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亦未有（建物）登記者，應比對 58 年 9 月 7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座落基地檢討範圍。

- 三、為積極落實本市保護區、農業區成長管理，並降低農舍興建造成環境衝擊，初始座落基地（地號）縱經分割或合併後，未有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地號，不論地籍異動及申請案件時間，均應納入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座落基地（地號）範圍，並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予以套繪列管，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 四、擁有合法門牌且於97年1月14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分別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單獨檢討申請整建，並以一宗基地改建一幢為原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2
|
七
三
九
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坐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七
三
九
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坐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顏邦睿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buttonyen@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4266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座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1 年 1 月 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017105200 號函續辦。
- 二、有關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應於該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登記座落之該宗基地辦理，其建築面積（包括原有未拆除建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建蔽率及高度不得超過 40% 及 10.5 公尺以下三層樓之規定，本府前函已說明在案。至「初始登記座落之該宗基地」之認定基準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如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照基地座落範圍為基準。
 - (二) 如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但有（建物）登記者，應以登記範圍為基準。
 - (三) 其餘未取得使用執照者，亦未有（建物）登記者，應比對 58 年 9 月 7 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座落基地檢討範圍。
- 三、為積極落實本市保護區、農業區成長管理，並降低農舍興建造成環境衝擊，初始座落基地（地號）縱經分割或合併後，未有原有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地號，不論地籍異動及申請案件

時間，均應納入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座落基地（地號）範圍，並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予以套繪列管，不得申請興建農舍。

四、擁有合法門牌且於97年1月14日前已完成地籍分割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得分別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單獨檢討申請整建，並以一宗基地改建一幢為原則。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連絡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A2
|
七
三
九

本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列管初始登記坐落基地範圍認定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84826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 1 份

主旨：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函「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惠請貴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乙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捷運工程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捷土字第 10233252200 號及本局 102 年 11 月 1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2395928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11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0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A2
|
七
四
○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惠請貴機關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明進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736
 傳真：27205897
 電子信箱：mingjinn@udd.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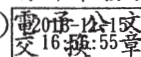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 1023959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捷土字第 10233252200 號函 (39592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函「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惠請貴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捷運工程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捷土字第 102332522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



A2
 | 七
 | 四
 | ○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函「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惠請貴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 13 樓

承辦人：張淑惠

電話：25215550#8269

傳真：25217639

電子信箱：shchang@trts.dort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土字第 10233252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惠請
貴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七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範圍為附件二所劃定之範圍。下列行為之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於限建範圍內辦理下列行為前，應先會商捷運主管機關：
- (一)建築物之建造。
 - (二)工程設施之構築。
 - (三)廣告物之設置。
 - (四)地基調查鑽孔。
 - (五)障礙物之堆置。
 - (六)抽降地下水。
 - (七)管線、人孔及其他工程設施之開挖。
 - (八)地下構造物之拆除。
 - (九)地下鑽掘式管、涵之設置。

A2
|
七
四
〇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函「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惠請貴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十)河川區域之工程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審核與管理之範圍，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公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第二項各款行為前，應先與捷運主管機關協調後為之。
- 二、另依「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協調作業要點」第3點：本要點所稱列管案件，指於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七條規定所進行之下列案件：
- (一)政府主管（或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包括政府自辦或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樑、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或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 (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指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等案件。
-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之案件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鑽井、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之案件。
- 三、惠請 貴機關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自行或委外規劃開發各項工程時，請依據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 四、另本局於網站上建置「禁限建公告圖查詢」專區，請 貴機關轉知所委託之設計單位，可逕行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dorts.gov.tw>。

正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捷運工程局除外

A2
—
七四〇

函轉本府捷運工程局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函「為維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施及行車安全，惠請貴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副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臺北市政府
文交 11 換 07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69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2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1103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A2
|
七
四
一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2
|
七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2/13 (102 年第 7 次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汙染。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2/13 (102 年第 7 次修訂)

A2
|
七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A2
|
七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2/13 (102 年第 7 次修訂)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6 本案為都市更新案件，起造人以實施者名義申請，其法令適用日期以都市更新報核日為準；屆時如欲辦理變更起造人時，應重新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以建造執照掛號日期為法令適用日期檢討。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自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等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2/13 (102 年第 7 次修訂)

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价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A2
|
七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2/13 (102 年第 7 次修訂)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2/13 (102 年第 7 次修訂)

A2
|
七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區與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



A2
|
七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2/13 (102 年第 7 次修訂)

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 ，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2/13 (102 年第 7 次修訂)

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_部,位於_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_____%),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_____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_____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_____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



A2
|
七
四
一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2/12/13（102 年第 7 次修訂）

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振閔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9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8574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85746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工務局追蹤調查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與敦煌路交叉
口安全島上發現入侵紅火蟻案例之植栽及土方來源案，
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局 102 年 12 月 13 日北市都工字第 102404614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例發生地點係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102 年度環河北路、重慶北路等安全島美化工程」，該工程計種植草花 6 期，植栽來源為大擎天農場，地址：桃園市富國路 962 巷 136 號。
- 三、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就目前施工中或未結案工程，清查與前述案例有相同植栽來源者，再次確認有無入侵紅火蟻跡象，以防堵其於本市發生及擴大；若確認有入侵紅火蟻跡象，請依「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監測及防治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四、副本抄送本市土資場，亦請加強清查場內有無入侵紅火蟻跡象。

A2
|
七
四
二
函轉本府工務局追蹤調查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與敦煌路交叉
口安全島上發現入侵紅火蟻案例之植栽及土方來源案，請
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A2
|
七
四
二

轉知 函轉本府工務局追縱調查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與敦煌路交叉口安全島上發現入侵紅火蟻案例之植栽及土方來源案，請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含附件)、好名企業有限公司(含附件)、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土石方資源有限公司(含附件)、德展砂石有限公司(含附件)、忠全工程有限公司(含附件)、宗營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含附件)、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含附件)、金茂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含附件)、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含附件)、泓欣有限公司(含附件)、裕豪砂石有限公司(含附件)、磐鴻有限公司(含附件)、昶竣有限公司(含附件)、宏國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2013-12-19
交 09:56:24 章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4 樓 東南區
 承辦人：秦厚芸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761
 傳真：27205916
 電子信箱：ch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園字第 1023230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紅火蟻發生地點最近 2 年植栽及土方來源調查表 1 份

主旨：有關追蹤調查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與敦煌路交叉口安全島上發現入侵紅火蟻案例之植栽及土方來源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2 年 12 月 4 日北市工公工字第 102366030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例發生地點係本局公園處辦理「102 年度環河北路、重慶北路等安全島美化工程」，本工程計種植草花 6 期，植栽來源為大擎天農場，地址：桃園市富國路 962 巷 136 號。
- 三、請本府各機關就目前施工中或未結案工程，清查與前述案例有相同植栽來源者，再次清查有無入侵紅火蟻跡象，以防堵其於本市發生及擴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工務局除外）(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不含附件）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 2013-12-09 文
交 17:08:58 章

A2
|
七
四
二

函轉本府工務局追蹤調查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與敦煌路交叉口安全島上發現入侵紅火蟻案例之植栽及土方來源案，請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蘇昭龍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495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因違反都市計畫法52條規定，出售鄉有公共設施用地予私人，登記機關得否塗銷其移轉登記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1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8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B1
|
一
二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五十二條規定，出售鄉有公共設施用地予私人，登記機關得否塗銷其移轉登記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林靜宜
電話：04-22502185
電子郵件：cylin@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66520861-Attach1.pdf)

主旨：為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出售鄉有公共設施用地予私人，登記機關得否塗銷其移轉登記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9月13日法律字第10203509510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府101年8月21日府授地籍一字第1010144964號函。
- 二、查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出售鄉有公共設施用地予私人，依本部營建署102年6月27日營署都字第1020036971號函之意見「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在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前，或未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前，如先行處分出售，違反上開都市計畫法規定，應屬無效。」以該公所所為之讓售行為，與移轉所有權予私人之物權行為，應屬無效，案經函詢法務部前開函復：「敬表尊重」。
- 三、復查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屬私有者，政府依法尚需以徵收、價購等方式取得，其屬公有之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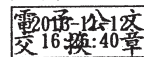
B1
|
一
二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五十二條規定，出售鄉有公共設施用地予私人，登記機關得否塗銷其移轉登記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設施用地，如任由其再移轉為私有，不僅加重政府再予徵收、購置之財政負擔，且嚴重危害公地優先公用之公益原則，爰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是違反該規定所為移轉登記處分不僅係違法之行政處分，且顯已呈現嚴重之違法狀態，登記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逕為塗銷其移轉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將登記結果通知相關登記名義人並副知望安鄉公所及澎湖縣政府。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公地行政科】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林辰芸

電話：02-21910189#2261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1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203509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法出售鄉有土地予私人，其屬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部分，登記機關得否塗銷其移轉登記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02年8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436號函。
- 二、查本件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出售鄉有土地，依貴部營建署之意見「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在未經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前，或未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前，如先行處分出售，違反上開都市計畫法規定，應屬無效。」主管機關似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為民法第71條規定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故認本件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所為之讓售行為，與移轉所有權予私人之物權行為，應屬無效之意見，本部敬表尊重，合先敘明。
-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所謂「重大明顯之瑕疵」，係指該瑕疵為

B1
|
—
二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五十二條規定，出售鄉有公共設施用地予私人，登記機關得否塗銷其移轉登記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1
|
一
二
八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五十二條規定，出售鄉有公共設施用地予私人，登記機關得否塗銷其移轉登記乙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任何人所一望即知者；故而，縱行政處分係屬違法，若該瑕疵並非任何人所一望即知，則非屬上開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稱有重大明顯瑕疵之無效行政處分，該瑕疵須「如同寫在額頭上」，任何人一望即知，已達重大明顯程度，方屬無效(本部101年8月20日法律字第10000054770號函參照)。復按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本條規定並未明文禁止公有土地移轉予私人，是以，本件鄉公所出售鄉有土地予私人，雖違反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然依貴部101年8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04424號函說明五亦認此為「非屬依法不得私有之土地」，僅係未依程序報經澎湖縣政府核准之情形，故本件之移轉登記處分，是否已達重大明顯瑕疵之程度而無效，尚非無疑。

四、至於本件之移轉登記處分若非為無效而僅係違法之行政處分，該處分是否已至嚴重違法之狀態，原處分機關於依程序法第117條規定為撤銷行為時，是否仍有裁量權限，仍請貴部依都市計畫法、土地登記相關法規規定之意旨，本於權責審認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1、2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份)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21417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文影本1份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
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2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3547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同時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申請案，按現行作業程序，於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備程序。另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案涉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依內政部函釋內容，仍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始得據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備程序。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B1
|
一
二
九
，檢送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嘉緯

聯絡電話：02-87712611

電子郵件：ji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3547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函詢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認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授都設字第 10237916200 號函。
- 二、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規定如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及「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準此，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申請案涉有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仍應依照本部 100 年 4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2474 號函釋意旨，於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後，

B1
|
一
二
九
，檢送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請查照。

始得據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核備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5 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 15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上網公告）、建築管理組、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2013-12-05
15:29:42

B1
|
一
二
九
，檢送內政部函釋有關都市設計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範開發行為許可之程序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二
六
七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本市建築基地容積移轉法規疑義」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8
傳真：27595769
電子郵件：148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8484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本市建築基地容積移轉法規疑義」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2年11月18日北市都綜字第10239457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1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6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黃于哲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huangyc@udd.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0239457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建築基地容積移轉法規疑義一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事務所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三門文字第 087 號函。
- 二、有關貴事務所函詢建築基地經許可容積移入並依法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日後拆除重建時，其開發強度是否仍得計入原許可之容積移入量 1 節，查內政部 98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29408 號函所釋（略以）：「一、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如已依旨揭辦法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負擔相關義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移轉容積，該獲准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爾後自得依旨揭辦法第 12 條規定，按其原基準容積及移入容積之容積總量申請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中有關容積率管制事項之限制，尚與建築執照是否廢止或重新申請無涉。……」。
- 三、上開內政部函釋可逕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cpami.gov.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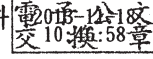
B2
|
二
六
七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本市建築基地容積移轉法規疑義」案函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B2
|
二
六
七

[_content&view=article&id=2884&catid=163&Itemid=114](#)
)。

正本：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本市建築基地容積移轉法規疑義」案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顏杏芸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69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1385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3855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2年11月11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令
訂定發布「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3點
、第4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1月11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6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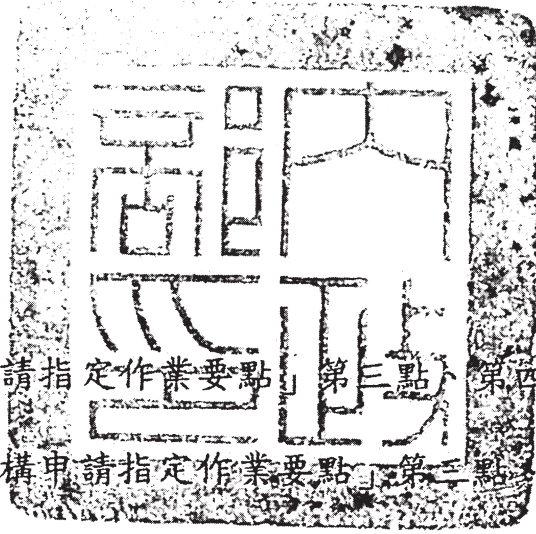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C1
—
四
四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令訂定發布「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



修正「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部長李鴻源

C1
—
四
四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令訂定發布「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試驗室具有第二點規定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試驗機構。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試驗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試驗機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並經核可新增試驗項目或新增試驗方法者，該新增項目或方法之有效期限屆滿日應與原試驗機構指定之有效期限屆滿日同。

四、執行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之屬性介紹。
- (二) 申請指定之試驗項目或試驗方法。
- (三) 已設置之試驗室或試驗設備之詳細說明。
- (四) 專責人力配置說明。
- (五) 詳細之試驗作業流程。
- (六) 試驗室品質手冊、試驗稽核程序及最近一次之稽核紀錄。
- (七) 試驗報告書之格式。
- (八) 試驗方法及以該方法執行之完整試驗報告書及試驗數據。
- (九) 詳細之試驗作業時程管制方式。
- (十) 試驗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至少六年）說明。
- (十一) 可提供申請人之諮詢服務方式。
- (十二) 過去三年內有關綠建材檢測抱怨處理事項彙整表（無抱怨事項或新申請者檢附顧客滿意度調查表）。
- (十三) 收費基準。

C1
—
四
四
四

函轉內政部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內建研字第1020850773號令訂定發布「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家楹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39860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9860400A00_attch1.pdf、398604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2 年第 23 次會議紀錄，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 102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工品字第 10232197100 號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 11 月 19 日經標一字第 1021002702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C1
|
四
四
五
請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一〇二年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呂美惠
電話：02-27817969-135
傳真：02-27713516
電子信箱：131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品字第 10232197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及會議紀錄 1 份 (321971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2 年第 23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 11 月 19 日經標一字第 1021002702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

C1
—
四
四
五
請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二〇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一〇二〇二年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聯絡人：王華靖
聯絡電話：(02)3343-5155#155
傳真：(02)3343-5172
電子信箱：hc.wang@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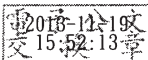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 10210027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10027020-1.pdf)

主旨：檢送本局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2 年第 23 次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趙委員文成、王委員亭復、何委員長慶、林委員坤楠、林委員明毅、侯委員春看、施委員邦築、施委員義芳、張委員至雄、郭委員志毅、陳委員銘欽、單委員秋成、黃委員文玲、葉委員汶、葉委員祥海、詹委員穎雯、廖委員肇昌、鄭委員添元、蕭委員濱鎮、韓委員宗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局第三組、本局第六組、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周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宇鋼鐵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明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桃園廠、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興鋼鐵廠、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廠、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鑫富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C1
|
四
四
五
請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一〇二二年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2 年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第 6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8 樓)

三、主持人：趙委員文成

紀錄：王華靖

四、出席委員：

林委員坤楠(請假)	王委員亭復	何委員長慶
施委員邦築	林委員明毅	侯委員春看(請假)
郭委員志毅	施委員義芳(請假)	張委員至雄
黃委員文玲(請假)	陳委員銘欽(請假)	單委員秋成
詹委員穎雯(請假)	葉委員汶	葉委員祥海
蕭委員濱鎮	廖委員肇昌	鄭委員添元
韓委員宗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假)、申宇鋼鐵有限公司(請假)、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請假)、宜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請假)、明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請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請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桃園廠(請假)、東周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請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官田廠(請假)、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請假)、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興鋼鐵廠、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廠(請假)、鉅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請假)、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請假)、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假)、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請假)、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請假)、鑫富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

C1
—
四
四
五

請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一〇二二年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學會(請假)、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假)、內政部營建署(請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請假)、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請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假)、本局第三組(請假)、本局第六組、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請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請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請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請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C1
|
四
四
五
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一〇二年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六、審議事項：

審查國家標準草案共 2 種如下：

1. CNS (草-制 1010390) 「鋼筋混凝土用熱處理鋼筋」
2. CNS 560(草-修 1010391) 「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

七、綜合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審查 CNS (草-制 1010390) 「鋼筋混凝土用熱處理鋼筋」：

1.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02 年 8 月 8 日由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召開 CNS 560 修訂研商會議中曾達成共識如下：
 - A. 水淬鋼筋部分之規定應嚴格制定，而經調查公會各會員之意見，若其嚴格到一定程度，傾向於廢止水淬鋼筋之規定。
 - B. 有關鋼筋礫含量之規定，對於國內鋼筋產業現況，並不易於製程控制，建議於 CNS 560 中不增列其規定。
 - C. 為利消費者區分鋼筋產地，建議鋼筋烙印增列國碼。
 - D. CNS 3300 「鋼筋混凝土用再軋鋼筋」建議一併檢討適用性；另 CNS 9272 「預力混凝土用鋼筋」亦建議一併檢討，以整合鋼筋標準。
2. 國家標準技術委員：
 - A.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指出水淬(熱處理)鋼筋的使用，對鋼筋混凝土結構之耐震行為仍多有疑慮，坊間常有誤用之處，建議考慮水淬鋼筋之處置方案。
 - B.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已禁止使用水淬鋼筋，但民間工程仍常有誤用。
 - C. 建議廢止 CNS 3300 「鋼筋混凝土用再軋鋼筋」相關標準，無論製造方法，所有關於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均回歸 CNS 560 單一標準規定，避免引用之混淆。
3. 決議：
 - A. 因使用熱處理鋼筋之鋼筋混凝土構件，其耐震性能存有疑慮，且公共工程已禁止使用，為避免發生誤用情事，CNS (草-制 1010390) 「鋼筋混凝土用熱處理鋼筋」不宜制定，請業

C1
|
四
四
五

請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一〇二〇年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四
五請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一〇二
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一〇二
年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務單位辦理終止程序。

B. 為避免鋼筋相關標準引用混淆，CNS 3300「鋼筋混凝土用再軋鋼筋」及 CNS 9552「鋼筋混凝土用再軋鋼筋檢驗法」建議廢止，納入 CNS 560 中，請業務單位依程序辦理該 2 種標準廢止事宜。

(二) 審查 CNS 560(草-修 1010391)「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決議事項如下：

1. 中文標題「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修正為「鋼筋混凝土用鋼筋」。
2. 英文標題「Hot-rolled steel bars for concrete reinforcement」修正為「Steel deformed and plain bars for concrete reinforcement」。(與 ASTM 用語一致)
3. 第 1 節，「本標準適用於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以下簡稱熱軋鋼筋)，但不適用於廢鋼再軋製之鋼筋。」修正為「本標準適用於鋼筋混凝土用鋼筋(以下簡稱鋼筋)。」。(配合再軋鋼筋相關標準之廢止，並將再軋鋼筋相關規定納入 CNS 560 中，刪除僅限「熱軋」之內容，後續章節亦同)
4. 第 2 節，增列 CNS 3158「軋製或鍛製鋼料之製品分析法及其許可差」。(增列引用標準)
5. 表 1 第 3 欄第 4 列及第 6 列，「1.增進銲接性 2.較適合反覆彎曲加工」修正為「1.可銲接 2.耐震結構用」，並刪除表 1 下方備考。(修正鋼筋選用說明)
6. 第 4 節，「...經熱軋加工製造之。」修正為「...經熱軋加工製造之，並不得於軋延製程結束前，以線上熱處理方式進行控制冷卻。熱處理鋼筋判定方法依附錄 B 規定」。(增列不得採用熱處理之規定)
7. 第 4 節，刪除「若於軋延製程結束前...，則參照 CNS 560-1 之規定。」。(刪除有關熱處理鋼筋之內容)

8. 6.(a)表 10，刪除第 2 欄製造方法、第 4 欄礫含量(B)之規定。
(符合產業現況)
 9. 6.(c)表 11，刪除第 4 欄礫(B)含量之規定及備考。(符合產業現況)
 10. 表 12，符號 SD 280 之降伏強度「280 以上」修正為「280~420」；抗拉強度「420~620」修正為「420 以上」。(符合鋼筋之韌性需求)
 11. 7.2(b)，「...。製品分析依 CNS 3158 之規定。」修正為「...。製品分析依 CNS 3158 之規定。其結果須符合表 10 或表 11 之規定。」。(明確說明試驗規定)
 12. 7.3(c)，「...，應依表 3 各標稱剖面積算出。」修正為「...，應依表 3 各標稱剖面積算出。如買方要求時，應提供施行結果之應力-應變曲線圖。」。(使試驗規定完整)
 13. 8.(a)，「非國內生產之熱軋鋼筋需於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前，依據 CNS 12842 標記國碼。」修正為「鋼筋須於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前，依據 CNS 12842 標記國碼。」。(依 WTO 國民待遇原則，均須標示國碼)
 14. 增列附錄 B(規定)熱處理鋼筋判定方法[即 CNS(草-制 1020390)之附錄 A]。(避免誤用熱處理鋼筋)
 15. 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草案修正稿。
 16. CNS 560(草-修 1010391)「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審查通過。
- 九、本次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函送各出席人員及單位。
- 十、散會時間：10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
- 十一、主席確認：趙文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敬明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66
傳真：02-2759-57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03610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044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9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C1
|
四
四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之一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20812044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2年11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1204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李鴻源

C1 | 四四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之一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機關洽詢。

內政部分令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
台內營字第1020812044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

部 長 李鴻源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一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並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工廠建築物，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符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申請改建或修建。
- 三、原建築基地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其中部分經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廢餘基地無法符合規定，或建築基地上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於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因都市計畫變更建築率調降，致無法符合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章 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第二十六條 建築物給水排水系統設計裝設及設備容量、管徑計算，除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及各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給水、排水及通氣管路全部或部分完成後，應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進行管路耐壓試驗，確認通過試驗後始為合格。

第二十九條 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設計，以確保建築物安全，避免管線設備腐蝕及污染。

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截留器、分離器：

- 一、餐廳、店舖、飲食店、市場、商場、旅館、工廠、機關、學校、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及俱樂部等建築物之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裝設油脂截留器。
- 二、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應裝設油水分離器。

C1 | 四四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之一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營業性洗衣工廠及洗衣店、理髮美容場所、美容院、寵物店及寵物美容店等應裝設截留器及易於拆卸之過濾罩，罩上孔徑之小邊不得大於十二公釐。

四、牙科醫院診所、外科醫院診所及玻璃製造工廠等場所，應裝設截留器。

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均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口應高出排水溝經常水面三公分以上。

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

住宅及集合住宅設有陽臺之每一住宅單位，應至少於一處陽臺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並予以標示。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建築物為收容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供建築物用戶自用通信之需要，配合設置單獨電信室時，其面積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建築物收容前項電信設備與建築物安全、監控及管理服務之資訊通信設備時，得設置設備室，其供電信設備所需面積依前項規則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建築物設置符合下列規定之中央監控室，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機電設備空間，得與同編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及設備室合併設計：

一、四周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之牆壁及門窗予以分隔，其內部牆面及天花板，以不燃材料裝修為限。

二、應具備監視、控制及管理下列設備之功能：

- (一) 電氣、電力設備。
- (二) 消防安全設備。
- (三) 排煙設備及通風設備。
- (四) 緊急昇降機及昇降設備。但建築物依法免裝設者，不在此限。
- (五) 連絡通信及廣播設備。
- (六) 空氣調節設備。
- (七) 門禁保全設備。
-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三十七條附表

C1 | 四四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之一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四
六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之一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函令乙份，請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或淋浴
一	住宅、 集合住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十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二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 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女子：每六人一個，超過三十人時，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五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五十人增加一個。			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男子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每增加十人增加一個。			每八人一個，超過一百五十人，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子宿舍每三十人增加浴缸一個。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七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六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八	四百零一至七百五十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七百五十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八	車站 航空站 候船室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五	四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十	六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C1 | 四 四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之一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1
 | 四 四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七一條之一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函令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公報紙本訂閱，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02-27960359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3128@2.dba.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972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2年11月15日北市環二字第102138490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E1
|
—
四
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7 樓
 承辦人：郭仲毅
 電話：02-27208889 轉 7264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la-lagucy@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二字第 10213849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保署函、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13849000A00_attch1.docx、13849000A00_attch2.pdf、13849000A00_attch3.docx、13849000A00_attch4.pdf、13849000A00_attch5.docx)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11 月 11 日環署土字第 1020095466E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

電 交	2013-12-15 10:47
--------	---------------------

陳 敏 芳

E1 | 一四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10號1
2樓

聯絡人：許位嘉

電話：(02)2383-2389 #8403

傳真：(02)2370-5740

電子郵件：wchsu@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2009546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1020095466E-0-0.docx
、1020095466E-0-1.docx、1020095466E-0-3.docx、1020095466E-0-2.pdf)

主旨：「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
條修正條文業經本署於102年11月11日以環署土字第10200
95466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旨揭修正條文之重點摘要如下：


- 一、明確要求未使用灌溉用水者，應確保其取用水源水質符合
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 二、除動、植物產銷所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外，全面排除事業
廢棄物以及再利用之中間原料或產品，進行回填、堆置、
貯存、再利用或其他與土地直接接觸之用途。
- 三、明定辦理客土者，應確保客土之品質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
準。
- 四、修正原先發現之定義，將認定標準明定為應發現並能發現
之情狀，始應負擔相關責任。
- 五、明定辦理客土檢測之方式及項目。

E1
|
—
四
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
四
八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020095466A號



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

附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

署長 沈世宏

E1 | 一四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
四
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
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污染土地關係人將土地作為農、林、漁、牧使用，採取下列規定防止或減輕土地遭受污染者，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一、 引用非灌溉用水者，其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檢附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檢測報告。但不包括其引灌行為致本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者。
- 二、 以動、植物產銷所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且該再利用未使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中間原料或產品，進行回填、堆置、貯存、再利用或其他與土地直接接觸之用途。
- 三、 土地使用需辦理客土者，依規定檢測土壤與檢附檢測報告，並確認檢測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 四、 應發現並能發現土地使用之水源受有污染或有污染之虞、土地遭廢棄物棄置、堆置、回填或有被棄置、堆置、回填之虞者，發現後立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 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之土地管理行為。

前項第三款應檢測之項目，準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
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E1
|
—
四
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
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
四
八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第二款但書規定排除合法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易造成民眾因不熟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規定，誤使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如爐碴（石）等進入相關不合於再利用規範途徑之土地，致生食品安全衛生疑慮，修正現行第二款但書規定；另因農、林、漁、牧業有使用動植物產銷所產出廢棄物再利用之必要，爰於第二款但書增加例外規定。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E1 | 一四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污染土地關係人將土地作為農、林、漁、牧使用，採取下列規定防止或減輕土地遭受污染者，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p> <p>一、引用非灌溉用水者，其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檢附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檢測報告。但不包括其引灌行為致本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者。</p> <p>二、以動、植物產銷所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且該再利用未使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中間原料或產品，進行回填、堆置、貯存、再利用或其他與土地直接接觸之用途。</p> <p>三、土地使用需辦理客土者，依規定檢測土壤與檢附檢測報告，並確認檢測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p> <p>四、應發現並能發現土地使用之水源受有污染或有污染之虞、土地遭廢</p>	<p>第六條 污染土地關係人將土地作為農、林、漁、牧使用，採取下列規定防止或減輕土地遭受污染者，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p> <p>一、非引用灌溉用水進行灌溉者，未引用受污染水源，並避免造成本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p> <p>二、未使用事業廢棄物回填。但依規定再利用者，不在此限。</p> <p>三、使用客土者準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檢測項目之規定辦理土壤檢測。</p> <p>四、發現土地使用之灌溉水源有受污染或有污染之虞，或土地遭事業廢棄物回填或有被填土之虞者，應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 明確要求未使用灌溉用水者，應確保其取用水源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p> <p>二、 除動、植物產銷所產出廢棄物之再利用外，全面排除事業廢棄物以及再利用之中間原料或產品，進行回填、堆置、貯存、再利用或其他與土地直接接觸之用途。</p> <p>三、 明定辦理客土者，應確保客土之品質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p> <p>四、 修正原先發現之定義，將認定標準明定為應發現並能發現之情狀，始應負擔相關責任。</p> <p>五、 增訂概括性條款。</p> <p>六、 明定辦理客土檢測之方式及項目。</p>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1
|
一四八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來文、發布令影本、
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p><u>棄物棄置、堆置、回填或有被棄置、堆置、回填之虞者，發現後立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五、<u>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土地管理行為。</u></p> <p><u>前項第三款應檢測之項目，準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u></p>		
--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7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傳真：8780238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024048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及勘查核定表
（原A3會勘表）之新式表單各1份，並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旨揭表單經修訂詳附件格式，查驗申請書部分由消防專技人
員於本局會勘管理系統填寫資料後可自動產生並列印。

正本：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
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
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
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
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局長 廖茂為

E2
|
—
—
—
起實施，請檢送本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及勘查核定（原A3會勘表）之新式表單各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E2
|
—
—
—
起檢送本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及勘查核定(原A3會勘表)之新式表單各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樣本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

類別：新建 (含室內裝修)

建物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用印

建物地點：台北市 區 路 巷 弄 號等 戶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使照號碼：無

建物高度： 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m²

地上樓層：

地下樓層：

用途：集合住宅

專技人員：

證號：消士證字第 號

用印

地址：

電話：

案件聯絡： 電話：

專技人員	姓名		證書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02-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							
	通訊處							
人員類別	姓名	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裝置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起造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設計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監造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建物資料								
申請類別	新建	建築類別	單一用途					
建照日期	<input type="text"/>	建照號碼	<input type="text"/>	使照號碼 無				
建物名稱	<input type="text"/>		建物地點	<input type="text"/>				
樓層	樓層高度	原有面積	申請面積	變更後面積	每層合計面積	樓層用途	變更後用途	樓層屬性
10F	3.6		1508.58		1508.58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1F	3.6		1510.7		1510.7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2F	3.6		1508.58		1508.58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3F	3.6		1533.04		1533.04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4F	3.6		1508.58		1508.58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5F	3.6		1510.7		1510.7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6F	3.6		1508.58		1508.58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7F	3.6		1510.7		1510.7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8F	3.6		1020.83		1020.83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9F	3.6		755.35		755.35	集合住宅		無開口
1F	6		1823.55		1823.55	門廳、集合住宅		無開口
20F	3.6		754.29		754.29	集合住宅		無開口
21F	3.6		266.54		266.54	集合住宅		無開口
2F	3.6		1523.76		1523.76	集合住宅		無開口
3F	3.6		1525.86		1525.86	集合住宅		無開口
4F	3.6		1523.76		1523.76	集合住宅		無開口
5F	3.6		1525.02		1525.02	集合住宅		無開口
6F	3.6		1508.58		1508.58	集合住宅		無開口
7F	3.6		1510.7		1510.7	集合住宅		無開口
8F	3.6		1508.58		1508.58	集合住宅		無開口
9F	3.6		1510.7		1510.7	集合住宅		無開口
B1F	3.5		3859.77		3859.77	停車空間、管委會使用		
B2F	3.2		3660.53		3660.53	停車空間		
B3F	3.2		3660.53		3660.53	停車空間		
B4F	3.2		3736.73		3736.73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R1F	3		214.26		214.26	梯間		
R2F	3.4		214.26		214.26	水箱		
R3F	2.6		214.26		214.26	機房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檢附資料			
					F-01圖例數量,索引表.pdf			
					F-02設備圖說規範.pdf			
					F-03有效水量計算式.pdf			
					F-04有效水量計算式.pdf			
					F-05火警自動警報系統昇位圖.pdf			
					F-06緊急電源插座配線配管系統昇位圖.pdf			
					F-07排煙設備系統昇位圖.pdf			
					F-08排煙設備系統昇位圖.pdf			
					F-09連結及中繼連結配管系統圖及計算.pdf			
					F-10自動撒水配管系統圖及計算.pdf			
					F-11泡沫配管系統圖及計算.pdf			

E2 | 一 | 二
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檢送本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及勘查核定(原CC會勘表)之新式表單各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5. 末端查驗閥：設_____套。

6. 加壓送水裝置及水源：幫浦揚程_____m、出水量_____L/min，電動機_____KW，屋頂水箱(併用)有效水量_____m³，水源(併用)有效水量_____m³。

7. 中繼幫浦：揚程_____m、出水量_____L/min，電動機_____KW。

8. 立管：配管符合_____，立管管徑_____mm，_____支立管。

9. 送水口：設_____個於地面層_____ (簡述位置)。

1.5 水霧滅火設備

1. 立管：配管符合_____，立管管徑_____mm，_____支立管。

2. 水霧頭數量、防護半徑、放射壓力及放射量：防護半徑_____公尺，放射壓力_____kg/cm²，放射量_____L/min。

3. 一齊開放閥：共_____套。

4. 加壓送水裝置及水源：幫浦揚程_____m、出水量_____L/min，電動機_____KW，屋頂水箱(併用)有效水量_____m³，水源(併用)有效水量_____m³。

5. 流水檢知裝置：設_____套。

6. 受信總機回路(點)數：設_____回路(點)。

7. 送水口：設_____個於地面層_____ (簡述位置)。

1.6 泡沫滅火設備

固定式

1. 立管：配管符合_____，立管管徑_____mm，_____支立管。

2. 感知元件：感知用探測器_____ (型式)，感知撒水頭。

3. 放射區域：設一齊開放閥_____套，電磁閥_____套。

4. 加壓送水裝置及水源：幫浦揚程_____m、出水量_____L/min，電動機_____KW，屋頂水箱(併用)有效水量_____m³，水源(併用)有效水量_____m³。

5. 自動警報逆止閥：設_____套。

6. 受信總機回路(點)數：設_____回路(點)。

7. 泡沫原液槽：設_____泡沫原液_____公升，採_____混合方式設比例混合器，混合比_____%。

移動式

1. 泡沫消防栓箱數：設_____個。

2. 泡沫瞄子放射量及放射壓力：放射量_____L/min，放射壓力_____kg/cm²。

3. 泡沫原液：泡沫原液儲存量_____L，設_____泡沫。

4. 加壓送水裝置及水源：幫浦揚程_____m、出水量_____L/min，電動機_____KW，屋頂水箱(併用)有效水量_____m³，水源(併用)有效水量_____m³。

1.7 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1. 起動方式：全區放射局部放射移動放射。

2. 滅火藥劑量及放射壓力：滅火藥劑量_____kg，放射壓力_____kg/cm²。

3. 採_____啟動方式，以_____探測器連動。

1.8 乾粉滅火設備

1. 起動方式：全區放射局部放射移動放射。

2. 滅火藥劑量及放射壓力：滅火藥劑量_____kg，放射壓力_____kg/cm²。

3. 採_____啟動方式，以_____探測器連動，採_____為緊急電源。

1.9 簡易自動滅火設備：_____套，設置位置：_____ (簡述)。

E2
|
—
—
—
起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
所屬會員。
檢送本局
辦理建築
物消防安全
設備查驗
申請書及
勘查核定
(原表會
勘表)之
新式表單
各一份，
並自一〇
三年一月
一日

E2
|
—
—
—
起實施，請檢送本局辦理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及勘查核定(原AS會勘表)之新式表單各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p>2.警報設備</p> <p>2.1 <input type="checkbox"/>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1.火警分區：_____分區。</p> <p>2.探測器類別：<input type="checkbox"/>差動式 <input type="checkbox"/>定溫式 <input type="checkbox"/>偵煙式 <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3.火警受信總機：設_____回路(點)_____型受信總機_____台於_____。</p> <p>4.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鳴動方式：_____鳴動。</p> <p>2.2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廣播設備</p> <p>1.緊急廣播系統之裝置：設擴音機_____W 及_____回路主機於_____；並設揚聲器計_____只。</p> <p>2.啟動裝置：設_____組啟動裝置(與火警連動)，設緊急電話_____組，共計_____組。</p> <p>2.3 <input type="checkbox"/>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1.瓦斯漏氣受信總機：_____回路(點)_____型受信總機_____台於_____。</p> <p>2.瓦斯漏氣檢知器：_____個。</p> <p>3.瓦斯漏氣表示燈：_____個。</p> <p>2.4 <input type="checkbox"/>手動報警設備</p> <p>火警發信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_____套。</p> <p>2.5 <input type="checkbox"/>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_____，_____個。</p>
<p>3.避難逃生設備</p> <p>3.1 <input type="checkbox"/>標示設備</p> <p>1.出口標示燈：A 級_____具，B 級_____具，C 級_____具，共_____具。 閃滅及(或)音聲引導功能者_____具。</p> <p>2.避難方向指示燈：A 級_____具，B 級_____具，C 級_____具，共_____具。</p> <p>3.觀眾席引導燈：_____具。</p> <p>4.避難指標：_____具。</p> <p>3.2 <input type="checkbox"/>避難器具</p> <p>1.避難梯：_____具。</p> <p>2.緩降機：_____具。</p> <p>3.救助袋：_____具。</p> <p>4.其他_____：_____具。</p> <p>3.3 <input type="checkbox"/>緊急照明設備：_____具。</p>
<p>4.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p> <p>4.1 <input type="checkbox"/>連結送水管</p> <p>1.出水口：<input type="checkbox"/>單口型、<input type="checkbox"/>雙口型。</p> <p>2.送水口：設_____個於_____。</p> <p>3.配管符合_____，立管管徑_____mm。</p> <p>4.水帶箱：水帶箱設_____個。</p> <p>5.中繼幫浦：幫浦揚程_____m、出水量_____L/min，電動機_____KW， 送水設計壓力_____kg/cm²，屋頂水箱有效水量_____m³。</p> <p>6.中繼水箱：有效水量_____m³。</p>

4.2 消防專用蓄水池

1. 自然採水：有效水量 _____ m³，設投入孔 _____ 個。口徑 75mm 採水口 _____ 個。

2. 機械採水：採水幫浦設於 _____，揚程 _____ m、出水量 _____ L/min，電動機 _____ KW，口徑 63mm 採水口 _____ 個。

4.3 緊急電源插座： _____ 回路。

4.4 無線電通訊輔助設備：於地面設 _____ 個無線電接頭於保護箱內。

4.5 排煙設備

於 _____ 設 _____ 回路(點)受信總機。

1. 緊急昇降機間或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

機械排煙：

進風機 _____ KW _____ 台、 _____ KW _____ 台。

排煙機 _____ KW _____ 台、 _____ KW _____ 台。

自然排煙 自然進風

2. 室內排煙設備

機械排煙：排煙機 _____ KW _____ 台、 _____ KW _____ 台。

自然排煙

5. 緊急電源

5.1 發電機

容量 _____ KW(KVA) _____ 台。

5.2 蓄電池

容量 _____ KW(KVA) _____ 台。

6. 其他設備

6.1 防災中心：設於 _____ 層 _____ 處，其出入口至屋外任一出入口之步行距離 _____ m。

6.2 潔淨藥劑自動滅火設備

6.3 放水型撒水頭自動滅火設備

6.4 其他：

7. 註記事項

※陳核時本表請附於函稿之下

103.1.1 版

E2
|
—
—
二

檢送本局辦理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申請書及勘查核定(原會勘表)之新式表單各一份，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楊智仁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8467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102年11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11月11日北市都綜字第10239397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9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執行

G—二四一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及發布令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蔡倫蒼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57
 傳真：27593228
 電子信箱：bleedtsai@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23939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9397400A00_attch1.pdf、39397400A00_attch2.TIF、39397400A00_attch3.docx)

主旨：函轉經濟部102年11月4日修正發布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2年11月5日府授工園字第102137582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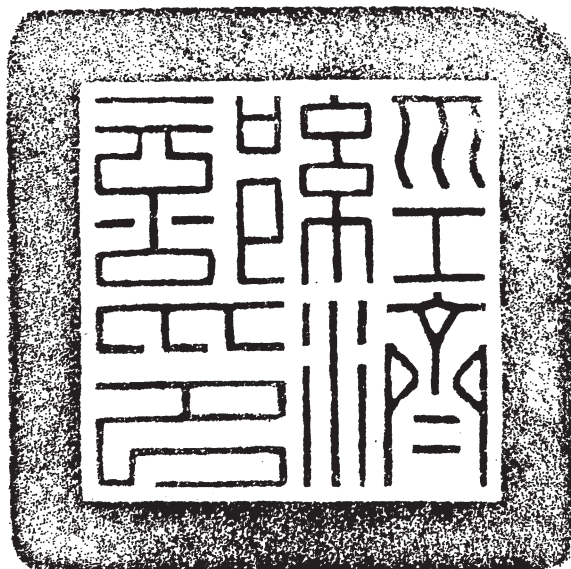


陳敏芳

G—二四一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及發布令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04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204605900號



修正「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附修正「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部長 張家祝

G—二四一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及發布令影本各一份，請
貴會會員。
查照轉知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地質敏感區之分類及劃定原則

第二條 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以下各類：

- 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四、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地質敏感區。

第三條 地質遺跡指在地球演化過程中，各種地質作用之產物。
地質遺跡分布區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一、有特殊地質意義。
- 二、有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
- 三、有觀賞價值。
- 四、有獨特性或稀有性。

第四條 地下水補注區指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之地下水流源頭地區，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

- 一、為多層地下水層之共同補注區。
- 二、補注之地下水體可做為區域性供水之重要水源。

第五條 活動斷層指過去十萬年內有活動證據之斷層。
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第六條 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G—二四一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及發布令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G
—
二
四
—

函轉經濟部一〇二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及發布令影本各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三章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廢止及公告之行政作業

第七條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提計畫書。

研提之計畫書應於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展示三十日。

地質敏感區所在地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得於公開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及說明，由地方主管機關一併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計畫書之參考。

第八條 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二、範圍說明：說明涵蓋範圍之邊界，並附下列圖說：

(一)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位置與行政區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三、地質環境。

第九條 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地質敏感區範圍改變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變更。

第十條 地質敏感區變更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公告日期、文號。

二、變更原因。

三、變更範圍說明：說明涵蓋範圍之邊界，並附下列圖說：

(一)變更前後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變更前後位置與行政區之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二)變更前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四、地質環境。

第十一條 地質敏感區因環境改變或新證據發現，致使原劃定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該地質敏感區之廢止。

第十二條 地質敏感區廢止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文號。
- 二、原公告範圍：
 - (一)位置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位置與行政區關係，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
 - (二)範圍圖：標示地質敏感區之邊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
- 三、廢止原因。

第十三條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或廢止計畫書，經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劃定、變更或廢止之地質敏感區。

前項公告後，應將範圍圖說交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39291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 102 年 11 月 1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2137177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2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9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邊泰明**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辦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G
—
二
四
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承辦人：方熾菱

電話：(02)27287403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86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籍字第1021371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13717700A00_attch1.doc、13717700A00_attch2.pdf、13717700A00_attch3.doc、13717700A00_attch4.pdf、13717700A00_attch5.doc)

主旨：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2年10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土地開發科、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交15換22章

陳敏

G—二四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8652059



一、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處理方式：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清冊格式如附件一。

(二)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W」，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2、提供興建之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G—二四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增列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故不論於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後，均應適用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後續處理方式如下：

- 1、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依上開方式辦理註記登記，以利地政機關後續之管制；地政機關受理申請農地分割，該地未經清查囑託註記時，由申請人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未檢附者，地政機關應函洽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無套繪管制後辦理。
- 2、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之規定，不論八十九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二），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八十九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俾利後續管制事宜。
- 3、土地標示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致清冊所載地號、面積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囑託登記之主管建築機關查明，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洽請地政機關協助釐清後再據以囑託註記。
- 4、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農業用地經申請

G—二四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二四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興建農舍並套繪管制者，應於經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後，確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記。

- 三、本部原配合修正前之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所為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四六七號令廢止，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五三一三號、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六三〇五號、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六三三八號等函規定停止適用。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陳希婉
電話：(04)22502126
電子郵件：cs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66520593-Attach1.doc、10266520593-Attach2.doc、10266520593-Attach3.doc、10266520593-Attach4.pdf)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隨文檢附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電子公布欄、營建署、地政司(地籍科、地權科、測量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土地登記科)(均含附件)

電話：103-1230
交：16 擴：35 章

G
|
二
四
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二
四
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研商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司長銘正（王副司長靚琇代） 記錄：葉秋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略）

五、會議結論：

（一）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2 條規定辦理註記登記之處理方式：

1、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具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土地所在之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清冊格式如附件 1。

2、有關登記簿註記方式如下：

（1）農舍坐落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W」，資料內容為「已興建農舍，建造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

（2）提供興建之地號：

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打代碼「9P」，資料內容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及登打代碼「AX」，資料內容為「已提供興建集村農舍，基地坐落：」，登錄內容為「○○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3、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增列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未經申請解除套繪不得辦理分割之規定，係針對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所為之管制事項，故不論於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或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時點在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後，均應適用本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後續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為利地政機關後續之管制，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加速清查已核准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並造具清冊囑託地政機關依上開方式辦理註記登記；地政機關受理申請農地分割，該地未經清查囑託註記時，由申請人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無套繪管制相關文件，未檢附者，地政機關應函洽主管建築機關釐清無套繪管制後辦理。
 - (2) 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 5 年始得移轉之規定，不論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或本辦法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核發建造執照者，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使用執照後，均應造具清冊（格式如附件 2），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清冊函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9L」，資料內容為「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89 年修正後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登錄內容為「○○年○○月○○日」辦理註記，俾利後續管制事宜。
 - (3) 土地標示因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致清冊所

G | 二四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載地號、面積與使用執照記載不符，應還請主管建築機關查明，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洽請地政機關協助釐清後再據以囑託註記。

- (二) 請內政部營建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農業用地經申請興建農舍並套繪管制者，於經解除套繪管制或農舍核准拆除後，應確實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上開註記登記。
- (三) 已興建農舍之耕地辦理分割，得否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抑或仍須合於本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始得辦理，由內政部就其適法性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據以檢討修正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相關函釋規定。
- (四) 本部原配合修正前之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所為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四六七號令廢止，及九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五三一三號、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六三〇五號、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五〇七二六三三八號等函規定停止適用。

六、散會：12時。

G | 二四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 1

市 縣 (市) 鄉 (鎮、市、區)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核發		興建種類 (請勾選)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前	後	個別興建	集村興建

局長

課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G—二四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二四二
 函轉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有關地政機關配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註記及執行事宜之解釋令乙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 2

市 縣 (市) 鄉 (鎮、市、區)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農舍門牌	農舍坐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及字號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後核發		興建種類 (請勾選)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前	後	個別興建	集村興建		

局長 課長 承辦人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 函

H
—
五
九
八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599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及「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2年12月24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社會局、臺北市財政局、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以上均含公告、計畫書各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各3份）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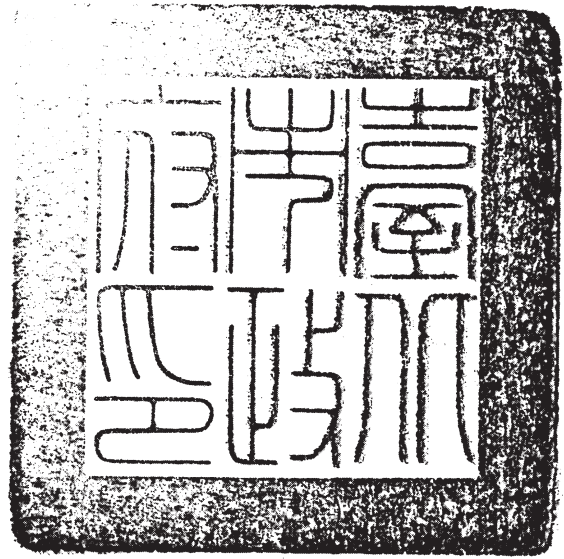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及「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公告及公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H
|
五
九
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5997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計畫書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開發強度規定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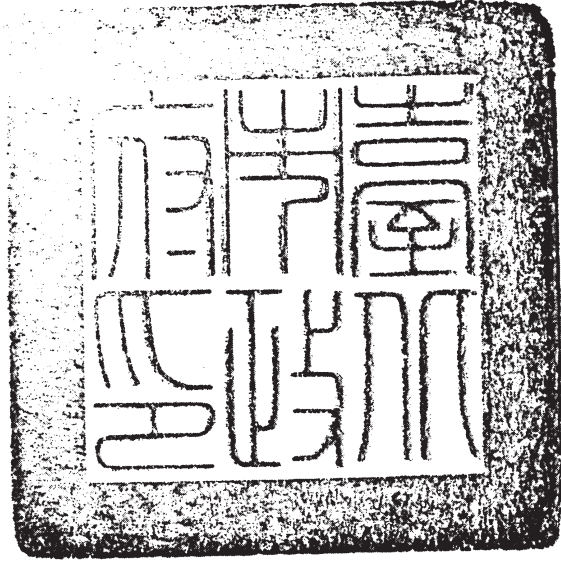
- 一、民國102年12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府 公告

H
—
五
九
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603600號
附件：計畫書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各二份，請查照辦理。
本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三一九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二小段319地號等11筆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商業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民國102年12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信義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孫小宇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70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sunsiaoyu@udd.ta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9981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79-1 地號等 43 筆土地住宅區 (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 2 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之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 貴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 1 份)、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聯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 1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含公告及計畫書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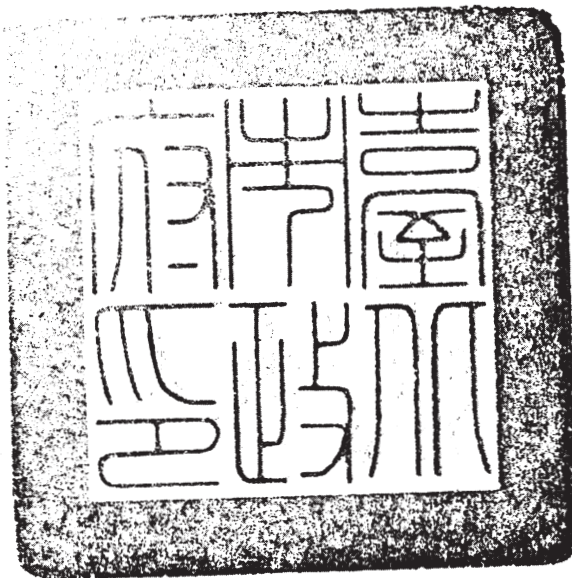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H
|
五
九
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三七九一」地號等四十三筆土地住宅區 (特)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9981500號
 附件：計畫書1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379-1地號等43筆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2年12月2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1月25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4741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H—五九九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三一九一—地號等四十三筆土地住宅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二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周瑋庭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iamstevenchow@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032765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12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 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之規定，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 1 份)、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 2 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 (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 3 份)

市長郝龍斌

H
|
六
○
○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一二一十二地號等三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 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32765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120-12地號等3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2年12月26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4443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〇〇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一二一十二地號等三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告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璇姿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270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420-1地號等18筆土地(配合萬和里機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2年12月27日起於 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周知。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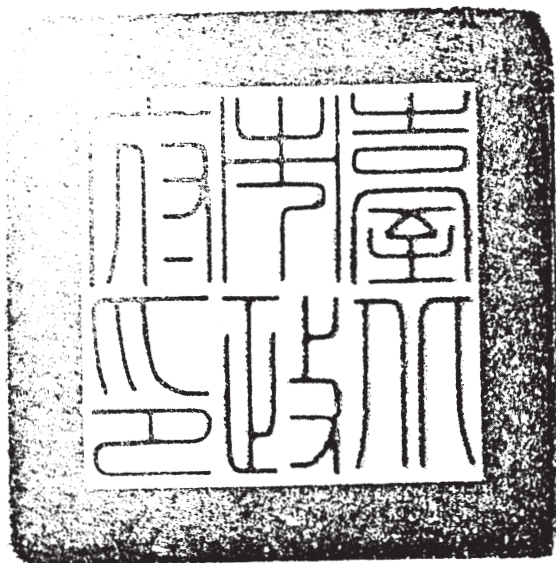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議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均附公告、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公告、計畫書圖3份)

市長郝龍斌

H
|
六
○
一
計畫)本市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案」擬定
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各一份，請 查照
辦理。
地號等十八筆土地
(配合萬和里機關
用地都市更新開發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2701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420-1地號等18筆土地(配合萬和里機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2年12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H—六〇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四二〇一」地號等十八筆土地（配合萬和里機關用地都市更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一份，請查照辦理。